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委办函〔2018〕24号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26个扶贫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按照“四个好”要求，聚焦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注重扶持贫困程度较深的行政村，统筹社会资源强力攻坚，确保在2018年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3个贫困县区摘帽、232个贫困村退出、6.23万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目标任务，经市委、市政府同

意，现将《广元市 26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精心组织落实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以“绣花”功夫抓紧抓实抓好脱贫攻坚这一头等“民生大事”，确保如期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为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贡献应有的力量。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对接，厘清目标任务、措施办法，形成齐心协力扶贫、合力攻坚克难的良好工作格局。要把实施好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摆在当前脱贫攻坚最紧迫、最重要的位置和首要任务来抓，对照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安排好本地区、本部门 2018 年各项工作，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及早启动实施，时刻掌握工作主动权。市级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做好组织、统筹、协调、培训、指导等相关工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各阶段工作目标任务、具体实施计划，组织技术骨干力量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和深入基层进行实地指导，跟踪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充分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谋划，落实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实施管理等各项工作，于 2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市脱贫攻坚办备案。

市脱贫攻坚办要加大扶贫专项工作统筹推进力度，汇总下发

全市 26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度资金投入清单、项目安排清单、工作进度计划表，确保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市级各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全面掌握基层工作情况，及时梳理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问题。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完善执行落实机制，压实责任，理顺机制，查漏补缺，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服好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实施方案牵头市级部门要分别于 2018 年 6 月、11 月底前将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市脱贫攻坚办。



广元市 26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目 录

1. 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6
2. 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1
3. 旅游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9
4. 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38
5. 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46
6. 集体经济发展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62
7. 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70
8.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76
9. 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85
10. 电力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92
11. 信息通信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99
12. 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04
13. 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11
14. 科技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17
15. 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24
16. 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32
17. 农村危旧房改造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44
18. 易地扶贫搬迁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56
19. 健康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62

20. 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79
21. 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88
22. 社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97
23. 财政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07
24. 金融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17
25. 党建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27
26. 法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37

广元市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其中依靠农业产业脱贫 3.26 万人；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 410 个贫困村、已依托农业产业脱贫的 14.23 万人产业发展；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 97 个贫困村、拟依托农业产业脱贫的 1.53 万贫困人口发展产业。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年度目标任务

（一）“三园”建设。全市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8 个，覆盖贫困村 24 个、贫困户 2547 户。新建村特色产业示范园 270 个，确保当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每村至少建成 1 个。新建户办产业小庭园 5 万个，其中贫困村贫困户 0.9 万个、非贫困村贫困户 1.1 万个。先期启动 2019—2020 年拟退出贫困村特色产业示范园 97 个、拟脱贫的贫困户的户办产业小庭园 0.6 万个。巩固提升已建的 1472 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和 19.8 万个户办产业小庭园，其中贫困村 703 个，贫困户 5.2 万个。

（二）产业基地发展。全市新建或改造特色产业基地 22 万亩，其中贫困村 10 万亩（2018 年拟退出贫困村 3.2 万亩，2019

—2020年拟退出贫困村0.6万亩，巩固提升2014—2017年已退出的贫困村产业基地6.2万亩)。

(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市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12个、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17个、贫困村新培育科技示范户1500户，新建益农信息社918个(其中贫困村300个)。

(四)依托产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计划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实现3.26万贫困人口脱贫。其中，2018年计划摘帽的3个贫困县拟依托农业产业脱贫0.96万人。

(五)发展产业助推贫困县摘帽。2018年计划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3个贫困县，新建现代农业园区3个，覆盖贫困村9个、贫困户1177户；新建村特色产业示范园104个(其中贫困村74个)、户办产业小庭园1.28万个(其中贫困户0.5万个)；新建或改造特色产业基地7.1万亩。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建“三园”强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以工代赈办；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域推进“三园”联动建设，在扩面提质上下功夫。全市新建或改造粮油基地12万亩、现代经作农业产业基地10万亩；新建农机化生产道路4公里，新增农机动力4.7万千瓦，新建和维修改造提灌站200座；新建或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50 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3 个；年出栏生猪 350 万头、牛 8 万头、羊 34 万只、小家畜禽 1839 万只。其中，在 2018 年计划摘帽的 3 个贫困县，新建或改造粮油基地 4 万亩、现代经作基地 3.1 万亩；新增农机动力 1 万千瓦，新建和维修改造提灌站 45 座；新建或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17 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2 个；年出栏生猪 98 万头、牛 2.2 万头、羊 11.4 万只、小家畜禽 483 万只。

1. 依托“三园”推进产业布局调整。紧紧围绕全市“六大”特色优势产业，聚焦聚力发展“七大全产业链”，通过“三园”布局产业，推进以传统县域产业布局向全市全域带状和县域点状片状结合布局转变，形成“三带多点多片”产业发展格局。按照气候带决定产业带的原则，在全市海拔 500-800 米土壤中性和偏酸区域全域发展红心猕猴桃，形成红心猕猴桃产业带；在海拔 800 米以上区域重点发展高山露地蔬菜、道地中药材和特色林木产业，旺苍县、青川县优先发展富硒富锌茶叶，形成高山特色经作产业带；在海拔 500 米以下区域集中发展稻鱼综合种养、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有机鱼，形成沟河经济产业带。按照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的划分，点状片状布局剑门关土鸡、生态生猪肉牛羊适度规模养殖小区。按照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在旅游资源富集的区域点状片状发展小水果、花卉产业，促进休闲农业发展。县乡村和各类园区围绕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交通水利等条件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一村一品”

专业村、“一乡一业”基地乡镇和特色产业园区。

2. 强化“三园”联动。根据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和融合发展要求，确立“三园”产业，实现大园小园庭园产业联动；依托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业主大户带动广大农户建设“三园”，实现大园小园庭园主体联动；建设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开展统一营销，构建合作经营、股份经营、托管代养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大园小园庭园利益联动。

3. 强化“三园”评审。认真执行分级编制评审备案制度，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由县区编制、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定；村特色产业示范园（农业产业扶贫）规划由乡镇编制、县级政府审定、市产业扶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户办产业小庭园规划由帮扶干部和驻村农技员协助村编制、乡镇政府审定、县区产业扶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强化“三园”建设。全面建立“三园”规划建设工作台帐，确保每一个贫困村、每一个有劳动力的贫困户产业落地见效。全面开展已建“三园”回头看回头帮，进一步在产业选择、标准化生产、主体带动等方面优化提升，切实发挥助农增收实效。

（二）大力育主体强带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持续强化主体培育，在“三个带动”上下功夫。全市新建农

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12 个、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 17 个，新培育科技示范户 1500 户，新建益农信息社 918 个。其中，2018 年计划摘帽的 3 个贫困县新建省级示范社 4 个、省级示范场 7 个，新建益农信息社 248 个。

1. 开展“双新双创”推进主体培育。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新技术和新农民创新创业“双新双创”，设立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基金，推动农民工返乡、大学生回乡、工商资本下乡、科技人员进乡创业。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和产业发展领军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经营型新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益农信息社建设，实现有条件的村全覆盖。大力招引国内外有实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支持现有龙头企业上档升级，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深入实施“一社一场”行动，进一步完善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农民合作社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推进实体化运作，支持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扩量，确保当年脱贫的贫困村至少有 1 个专业合作社和 1 个家庭农场。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各类企业等多元新型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构建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三个带动”。从 2018 年起，大力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带动贫困户能力提升，指导督促建立与贫困户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主要利益联结机制。各县区要督促指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贫困户“三个带动”工作台账，检查核实

其带动数量、质效，并作为兑现相关政策的主要依据。

（三）大力创品牌强市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在做响做靓上下功夫。全市“三品一标”产品数达到 200 个，推广特色优质农产品 220 个（件、次）。其中，2018 年计划摘帽的 3 个贫困县“三品一标”产品数达到 76 个，推广特色优质农产品 90 个（件、次）。

1. 建立农产品品牌体系。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业（产品）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体系，全面丰富和拓展“广元七绝”区域农业公用品牌的内涵和外延。

2. 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坚持以标准管质量，建立完善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全面实行按标生产。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沼气工程+绿色种植”、林下种植养殖、稻鱼（虾、鳖等）综合种养等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实施绿色生产。全域创建省级及以上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支持贫困村农产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三大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加强农产品品牌营销。继续与中国农影中心开展战略合作，在中央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强势开展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组织贫困村农产品产销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农交会”

“农博会”，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利用重大节假日和本地传统节会开展产品品鉴展示展销，大力推动广元农产品本地营销。

5. 创新农产品销售形式。推进“互联网+定制农业”，促进特色农产品订单、定制销售，构建优质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家庭等直供直销渠道，每个县区打造1个贫困村农产品定制农业典型。

(四)大力促融合强效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力推动三产融合，在延链增效上下功夫。全市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55座、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区11个、农业主题公园7个、休闲农业专业村7个。其中，2018年计划摘帽的3个贫困县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23座、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区3个、农业主题公园3个、休闲农业专业村3个。

1. 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聚焦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支持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原产地初加工设施，发展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在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村建立农产品分选、保鲜、贮藏、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对贫困户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覆盖率达到40%。主攻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积极开发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集中打造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集聚发展。

2. 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战略。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农村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由单一生产功能向复合功能延伸拓展，促进贫困地区产业相互融合、多元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旅游”、“特色产业+康养”、“特色产业+文创”、“特色产业+电商”等新模式，组建多种形态的小庭园经营合作组织，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

(五)大力推改革强动能(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在激活提能上下功夫。2018年底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面达到60%。

1. 落实“三权分置”促进土地流转。充分利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平台，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

2. 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域推开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积极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继承等实现形式，落实好贫困户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和收益权。

3. 深化“政担银企户”财经互动扶贫机制。建立以县为主、

市适当补助、县域封闭运行的涉农贷款风险金制度，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支持扩大目标价格指数保险、制种保险、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4. 用好用活产业扶持基金。建立完善基金收支台账，健全滚动发展长效机制，引导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基金发展特优产业，推广保底分红、“借羊还羊”、代养增收、入股集体经济等使用新模式，确保基金发挥实效，提升对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带动能力。

（六）大力兴科技强支撑。（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在科技服务上下功夫。全市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4 个，新培育科技示范户 1500 户。其中，2018 年计划摘帽的 3 个贫困县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6 个，新培育科技示范户 510 户。

1. 全面理顺乡镇农技推广体系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构建面向产业、服务经济、覆盖全面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2. 加强农业科技帮扶。深入推进专家服务团包区、农技巡回小组包片、驻村农技员包村、科技示范户带户工作，建立一批产业扶贫科技示范点。

3. 发挥本土人才作用。通过培养“土专家”“田秀才”加强

对贫困户产业技能的培训，提升贫困农户生产管理水平，增强贫困群众自我造血能力。

4.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人员等社会力量，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农技服务，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广泛开设田间科技学校，注重发挥农民夜校作用，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产业全覆盖、区域全覆盖、对象全覆盖。

四、进度安排

一季度：1月，组织县区制定农产品初加工、融合园区、休闲农业发展年度建设方案；更新完善产业扶持基金收支台账，组织贫困村开展基金使用政策大宣讲。

2月，完成“三园”建设规划、贫困村农业产业扶贫年度计划分级编制、评审、备案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启动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农机化生产道路、新建和改造提灌站、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前期工作；举办迎春大联展，在各类展示展销平台推广贫困村特色优质农产品。

3月，各县区积极探索人才回引措施，设置育强主体政策资金支持奖励办法，组织各乡镇通过召开返乡下乡创业座谈会、外出集中招商、参加或举办各类项目推介会等形式；组织县区做好省级示范社、示范场推荐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工作；启动益农信息社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多

层次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分享更多产业发展红利；启动“三品一标”创建前期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与检测；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贫困村农技员、贫困县专家服务团和非贫困村农技巡回服务小组的优化调整；确定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春季科技大培训，结合小春田管、大春生产，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6 万人次。

二季度：4 月，召开全市“三园”建设现场推进会，强化对“三园”建设的督查指导；完成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播种、栽植工作；进一步探索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多层次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分享更多产业发展红利；加快推进“三品一标”创建工作，组织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开展绿色食品培训，开展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和绿色食品培训。

5 月，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经作产业基地 6 万亩，适时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和培训；积极推进省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场创建；积极推进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工作；继续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召开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现场推进会；完善涉农贷款风险金制度、农业保险补贴政策；逐步理顺乡镇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对驻村农技员、专家服务团、农技巡回小组开展工作的督查指导，开展夏季田管实用技术培训 6 万人次。

6 月，基本完成户办产业小庭院建设；加快推进农机化生产道路建设，新增农机动力 3 万千瓦，新建和改造提灌站 100 座；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改（扩）建水产养殖

示范基地 2 个；新建益农信息社 500 个；组织县区参加全省贫困地区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等活动，推广特色优质农产品 80 个（件、次）；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农业主题公园、休闲专业村建设，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 20 座；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0 个，新培育科技示范户 1000 户。

三季度：7 月，强化推进“三园”建设，重点督导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组织县区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参加市州长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在各类展示展销平台推广贫困村特色优质农产品 120 个（次、件）；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农业主题公园、休闲专业村建设的督查指导，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 35 座。

8 月，完成新建农机化生产道路 4 公里，新增农机动力 1.7 万千瓦，新建和改造提灌站 100 座；完成 12 个省级示范社、17 个省级示范场建设、1500 个科技示范户培育任务；继续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加强对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管督查；进一步完善涉农贷款风险金制度、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加强对驻村农技员、专家服务团、农技巡回小组开展工作的督查指导，开展秋季采摘加工处理等关键技术大培训 6 万人次。

9 月，完成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任务，新建或改造粮油基地 12 万亩、现代经作基地 4 万亩；完成新建或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0 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1 个；新建益农信息社 418 个；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4 个，新培育科技示

范户 500 户。

四季度：10 月，完成村特色产业示范园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任务；完成“三品一标”产品数达到 200 个；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农交会地标专展和各类展示展销平台推广贫困村特色优质农产品 20 个（次、件）以上；完成现代农业融合示范园区 11 个、农业主题公园 7 个、休闲农业专业村 7 个建设任务；组织申报省级休闲农业主题公园、休闲农业专业村、休闲农庄等休闲农业品牌；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面达到 60%；加强对驻村农技员、专家服务团、农技巡回小组开展工作的督查指导，开展冬季田管实用技术大培训 6 万人次。

11 月，组织实施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效益初评工作；巩固省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场建设成果，兑现合作社、家庭农场支持政策；加强对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管督查；形成涉农贷款风险金制度、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巩固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新科技示范户培育成果。

12 月，做好农业产业扶贫年度自查报告、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等工作；同时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提早谋划部署 2019 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

五、资金筹措

全市农业产业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42816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37016 万元（包括耕地地力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00 万元。

按县区分，苍溪县投入 10871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9246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25 万元。

旺苍县投入 5776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4801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75 万元。

剑阁县投入 10633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9383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50 万元。

青川县投入 5002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4302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0 万元。

利州区投入 2038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1938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

昭化区投入 4277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3702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5 万元。

朝天区投入 4045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3470 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5 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 174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项目和各类补助资金 174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采取“年度目标+季度目标”相结合方式，细化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完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时间节点和具体人头。实行“年度目标结果性考核+季度目标过程性考核”相结合，逗硬考

核，确保全年农业产业扶贫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督查推动。持续开展春季攻势、夏季会战、秋季攻坚、冬季冲刺“四大战役”，坚持“一月一现场会一交流”，形成农业产业扶贫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围绕“三园”建设、主体培育带动、基金使用管理等重点工作，坚持“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建立问题台账，强化整改落实，推动见绩见效。

（三）强化典型示范。积极总结农业产业扶贫先进经验，深入挖掘塑造全市农业产业扶贫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广元市十大农业产业扶贫范例、十佳扶贫示范合作社和一批产业脱贫户评选工作，充分利用网站、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多渠道宣传农业产业扶贫工作动态与成效，营造合力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良好氛围。

（四）强化作风建设。开展农业产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聚焦规划不精准、技术服务不精准、利益联结不紧密、增收支撑不牢固等问题，聚力从严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农业产业扶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果真实，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力支撑。

广元市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一）全市 7 个贫困县区特色产业、优势企业、产业园区得到发展，一批助力脱贫攻坚工业企业和项目落地实施。

（二）2018 年工业企业带动新增解决贫困户就业人数 1600 人（其中市内解决就业 80%以上），新增中小微企业 120 户。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园区建设。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以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集中区）为重点，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我市产业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在我市条件适宜区域建设新的“飞地园区”，增强贫困地区发展能力。积极稳妥推进园区创新载体工程，做大现有大荣食品工业园等 10 个农产

品加工园区（集中区），加快建设普安工业园。（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推动绿色发展。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促进贫困地区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资本，指导贫困县区探索绿色发展与脱贫攻坚的有效结合。支持重点行业企业、产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支持贫困县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绿色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支持企业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快工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和体系建设。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4%，用水量下降 5%，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扶贫移民局）

（三）推动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为贫困地区工业产业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加快实施一批家居、鞋业、中药材种植和加工、农产品加工等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带动作用较强的项目。鼓励贫困县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用工需求。推进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中，对贫困地区适当倾斜。积极开展“三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鉴定工作，大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35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

业产值之比达到 1.6: 1。(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四) 推动“五大行动”

1. 实施农产品加工扶贫行动。落实《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三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指南》《农产品加工业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及我市有关工业产业“十三五”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工业集中集约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加大重点企业培育力度,一个县区围绕主业至少培育一个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质监局)

2. 实施产品市场开拓扶贫行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贫困县区企业参加兰州、重庆等地推介活动。组织贫困县区工业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西博会、山东食博会等专业性展会,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用和参展人员差旅费用给予一定资金补助。通过打造品牌、创新设计、搭建平台、发展电商、完善物流、人才培养等方式,促进产销衔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3. 实施产业示范园扶贫行动。坚持“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要求,结合地方特色资源,培育发展利州大荣工业园、昭化食品产业园等全市 9 个示范园区。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示范园

区聚集，完善贫困县区产业园区与中心城区、周边高速公路及铁路的连接通道，完善园区内道路、电力、天然气、生产生活用水、通信网络等管网体系。加快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多措施促进园区企业正常生产。（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实施网络扶贫行动。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乡村”“视听乡村”工程、电信普遍服务等工作。加快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光网、无线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确保2018年全市行政村光纤通达率达到98%。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支持益农信息社建设和升级改造，覆盖全市7个贫困县区。（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移动广元分公司、电信广元分公司）

5. 实施工艺美术大师扶贫行动。发挥贫困地区自身资源优势，以织绣、编织、雕刻、工艺家具、民族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工艺美术优势产业为重点，组织工艺美术大师与贫困地区相关贫困村结对，通过结对帮扶、技艺培训、市场对接等方式，增加贫困群众技能，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带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实现就业增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

（五）推动企业发展。依托大企业搭建“大手拉小手”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收集贫困县区在工业、招商

引资、技术、人才、管理和产品市场等方面需求，结合贫困县区产业发展规划，做大做强当地企业。鼓励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建立长效利益合作机制，进行相关服务外包，优先采购广元本地工业产品、原材料和农产品。对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的企业在项目资金申报、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六）推动智力帮扶。注重工业产业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推进智力扶贫。结合专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知名企业等社会力量，在技能技术培训、业务知识提升、中高职衔接等方面持续提供帮助，全年开展技能技术培训 300 人次以上。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组织专家学者和优秀企业家到贫困地区开展企业管理和实用技术辅导，指导县区组织当地企业管理人才参加各类人才培训，全年培训工业企业中层以上人员 1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

（七）推动脱贫奔康。继续扶持已摘帽的贫困县区，按照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继续扶持已摘帽的贫困县区，保持政策连续性。继续抓好工业产业扶贫，整合资源，通过发展产业、引进企业、就地就业等方式，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工业产业，创造新的增收点，使贫困地区有劳动能力的人群由“输血”向“造血”转变。（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

四、进度安排

一季度：1—3月，召开全市工业产业扶贫工作会议，分解目标任务。抓好工业重大项目开工，积极落实工业产业扶贫常态化督查机制。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15户。

2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8户。

3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15户。

二季度：4—6月，加快推进工业产业扶贫重点工作，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工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贫困地区产业园区及特色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4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30户。

5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45户。

6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60户。

三季度：7—9月，帮助企业塑造品牌和开拓市场，抓好工业产品市场拓展工作。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工业重大项目建设，对

照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7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1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75户。

8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90户。

9月，累计新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600人就业，新增小微工业企业120户。

四季度：10—12月，对照全年目标，规范完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年度目标考核。

10月，对照全年目标，规范完善各项工作。

11月，积极做好年度目标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12月，开展年度目标考核，制定2019—2020年工业产业扶贫规划并启动实施。

五、资金筹措

2018年工业产业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2130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

各县区资金投入计划：苍溪县290万元、旺苍县320万元、剑阁县250万元、青川县230万元、利州区360万元、昭化区220万元、朝天区220万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240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各部门把工业产业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工作

机构，加强对工业产业扶贫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全年工业产业扶贫工作的科学谋划和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项目等落地落实力度，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开展精准指导。进一步提升调查研究水平，经常深入企业、项目和贫困村、贫困户，了解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和具体办法，做到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充分发挥工业产业专项资金的鼓励引导作用，推动工业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促进企业、行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奔康。

（三）加大资金投入。梳理政策规定，统筹用好省、市、县区支持工业发展方面的存量和增量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风险分担补偿、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兼并重组、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吸纳就业，激发各类企业帮扶贫困地区热情。加强对工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按要求足额用于项目建设。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工业产业扶贫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落实情况的定期检查，实行项目建设开展情况月报制度。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准确反映工业产业扶贫成效，建立“工业产业扶贫统计台账”，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强化宣传舆论引导，注重扶贫成熟模式和成功经验的推广。

广元市旅游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旅游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重点推动朝天区创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苍溪县岳东镇青龙村、旺苍县东河镇红垭村、剑阁县剑门关镇双旗村、青川县关庄镇固井村、马鹿镇陇溪村、利州区白朝乡新华村、昭化区柏林沟镇岚黎村、梅树乡潼梓村、朝天区羊木镇新山村 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创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在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的乡村民宿经营户中培育 60 家省级乡村民宿达标户；推动利州区龙潭山地农业公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昭化区牛头山、红军山景区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剑阁县化林村创建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朝天区曾家山创建省级旅游产业园区；青川县白龙湖幸福岛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提升青川县大坝村、昭化区五马

村乡村旅游项目；新建旅游厕所 21 座，改建 16 座，其中新建 3 座生态旅游厕所；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 2000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50 人次。通过旅游扶贫，推动相关贫困村乡村环境美化、配套服务设施改善、乡村旅游产业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在 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中实现贫困人口旅游业参与人数占贫困人口总数的 20%以上，贫困人口因发展旅游获得的收入占其纯收入的 30%以上，通过发展旅游实现脱贫的贫困户数量占当年脱贫贫困户总数的 2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抓点示范，全面推进朝天区创建四川省旅游扶贫示范区，苍溪县岳东镇青龙村等 9 个村创建四川省旅游扶贫示范村，60 户农户创建乡村民宿达标户；打造一批以“蜀道人家”为品牌的休闲农庄和乡村特色民宿；提升青川县大坝村、昭化区五马村乡村旅游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周边贫困户就业增收。狠抓旅游商品开发，将特色农产品优化包装，美化设计，进入大市场增强脱贫带动力。（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实施旅游产业带动工程。发挥旅游园区对当地经济的带动作用，对脱贫攻坚的促进作用，推动以华侨城、中青城投、川旅投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建设。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编制完成《广元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印发《创建国

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旅游业观念变革、模式创新、路径转换。力争剑阁县、青川县 2018 年启动验收。利州区龙潭山地农业公园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昭化区牛头山、红军山成功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剑阁县化林村成功创建 2A 级旅游景区。朝天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实施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工程。加快推进青川县白龙湖幸福岛橄榄湖鲜小镇乡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利用白龙湖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建设集养生疗养区、旅游别墅区、水上娱乐区、生态垂钓区、渔业体验区、临湖宾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旅游养生项目。指导青川县白龙湖幸福岛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通过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提升，更好的保护景区周边生态环境，同时和周边产业形成有效互补，共同促进贫困户就业增收。（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市白龙湖管理局）

（四）实施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基础设施旅游化，提倡有条件的村通村公路黑色化。依托村委会完善旅游咨询服务和集散功能。在全市所有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新建旅游厕所 21 座，改建旅游厕所 16 座。完善旅游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微广场”、“微博物馆”，丰富乡村旅游内涵，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加强村容村貌

整治，保护原生态的田园风光和传统村落，推进农居民宿化，聚居区村落特色化。在曾家山、阴平村等有基础的地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品质高、服务优的精品民宿示范户。（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以工代赈办；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实施旅游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旅游扶贫培训。整合市、县区人才培养资源，利用国家西部旅游培训基地网络培训平台，依托院校、协会等，分期、分批对市县区乡村旅游工作管理人员、贫困村村官、旅游致富带头人、贫困户开展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乡村农家乐打造艺术、旅游+电商、旅游接待服务技能等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全年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 2000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50 人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实施旅游扶贫宣传工程。大力宣传国家、省、市有关旅游扶贫政策，及时总结报道旅游扶贫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鼓励县区举办乡村特色旅游节会活动。参加《魅力中国城》栏目，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及广元旅游信息网、资讯网和广元旅游官方微信、微博等媒体，推介乡村旅游扶贫产品，扩大贫困地区旅游产品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进度安排

1—3月，编制市、县区旅游扶贫年度工作计划，梳理2018年全市旅游扶贫目标任务；启动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村，生态旅游示范区、A级景区创建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2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1361.2万元。

4月，修改旅游扶贫年度工作计划并印发各县区；指导各县区编制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省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户、旅游厕所、A级旅游景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产业园区创建方案。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3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2041.8万元。

5月，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等品牌创建方案上报省旅游发展委备案；启动省级旅游产业园区规划编制、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开发乡村旅游商品，举办沙河镇樱花节；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4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2722.4万元。

6月，朝天区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通讯、饮水等设施建设，开展旅游管理人员培训和旅游商品包装设计；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完成通讯、饮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民宿达标户创建单位完成住宿房间装修和服务设施布置；白龙湖幸福岛完成游客中心装修和生态停车场提升；A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交通、通讯等设施建设，完成游客中心、步游道基础。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6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4083.6万元。

7月，朝天区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通道、游客中心等设施，

开展旅游服务人员服务礼仪培训，举办曾家山避暑季；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完成村旅游通道建设和特色节点打造；乡村民宿达标户创建单位完成房屋外部装饰和周边环境整治；白龙湖幸福岛完成从业人员培训和制度建设；A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游客中心主体建设和步游道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采购。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7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4764.2万元。

8月，朝天区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标识系统，开展旅游服务人员餐饮技能培训；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完成村旅游厕所建设和游客服务中心改造；乡村民宿达标户创建单位完成硬件设施建设，报请县区评定委员会评定；白龙湖幸福岛完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测报告；A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游客中心装修，公共服务设施安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8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5444.8万元。

9月，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完成村旅游标识系统安装；白龙湖幸福岛提升完善标识系统和开展环境整治；A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标识系统安装和整体环境整治；完成旅游厕所内部装修。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9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6125.4万元。

10月，朝天区完成所有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资料整理装订；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完成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资料整理装订；白龙湖幸福岛完成所有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资料整理装订；A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所有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资料整理装订。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的100%，累计完成资金投入6806万元。

11 月，旅游扶贫示范区、旅游产业园区完成市级初检；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完成县级初评和市级评定；乡村民宿达标户创建单位完成市级抽查；白龙湖幸福岛完成市级初评；A 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市级初评和整改；旅游厕所建设完工、竣工验收；完成年度培训工作。

12 月，旅游扶贫示范区、旅游产业园区完成省级评定；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单位评定结果报送省级评审；乡村民宿达标户创建单位评定结果报送省级备案；白龙湖幸福岛完成省级评定；A 级景区创建单位完成省标准委评定；旅游厕所完成市级验收；制定 2019 年旅游扶贫实施方案。

五、资金筹措

全市旅游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 6806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省级行业扶贫资金 440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 3131 万元、其他资金 3235 万元。旅游扶贫品牌创建项目使用资金 6728.5 万元，其中朝天区创建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资金 303 万元、9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资金 1375.5 万元、60 户乡村民宿达标户资金 500 万元、4 个 A 级旅游景区资金 3950 万元，青川县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资金 200 万元，朝天区创建省级旅游产业园区 400 万元，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300 万元，旅游厕所项目使用资金 1020 万元，乡村旅游人才培养项目使用资金 93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292 万元，其中：省级行业资金 100 万元、县级

财政资金 192 万元。

旺苍县投入 136 万元，其中：省级行业资金 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66 万元、社会资金 20 万元。

剑阁县投入 675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675 万元。

青川县投入 492 万元，其中：省级行业资金 9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2 万元、社会资金 210 万元。

利州区投入 3063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558 万元、社会资金 2505 万元。

昭化区投入 1020 万元，其中：省级行业资金 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870 万元、社会资金 100 万元。

朝天区投入 1128 万元，其中：省级行业资金 1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78 万元、社会资金 4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在市旅游扶贫指挥部领导下，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定期召开全市旅游产业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全市旅游扶贫工作。各旅游扶贫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分管领导、专人负责旅游扶贫工作。强化市旅游扶贫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旅游扶贫工作进度，总结工作经验。建立旅游扶贫工作 QQ 群、微信群，及时沟通工作信息。

（二）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旅游扶贫资金投入，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能。协调财政、扶贫移民、规划建设和住房、交通运输、

农业、林业园林、水务等部门资金，向旅游扶贫重点村倾斜。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用足用活金融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发展。开展旅游扶贫资金专项督查。

（三）强化目标考核。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发展纳入县区旅游系统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按照实施方案进度，每月收集各县区旅游扶贫工作进度和资金投入情况，每季度开展旅游扶贫考核。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应用到年度目标考核中，对考核进度不达要求的县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广元市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 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贫困家庭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贫困家庭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中的贫困劳动者。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中 4.11 万名贫困劳动者；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和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中的贫困劳动者；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和拟脱贫的贫困人口中的贫困劳动者；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以“一人就业，全家脱贫”为目标，做到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者 100%培训，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者 100%转移，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者 100%帮扶，着力实施定向培训、就地吸纳、劳务协作、创业带动、公岗开发“五大就业行动”，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一库五名单”动态管理、帮扶台账精准、督查考核“五项保障措施”，帮助 2018 年脱贫的贫困劳动者转移就业 2.5 万人，组织贫困家庭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三、重点工作

(一) 实施定向培训就业行动。深化涉农培训资源整合，形成培训合力，按照“愿干啥训啥、能干啥训啥、缺啥训啥”的原则，统筹组织贫困劳动者开展精准化、精细化和个性化培训，做到培训对象、内容、方式和就业岗位对接“四精准”。创新制定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技能培训与素养培训相结合、定向培训与定岗培训相结合的培训补贴政策，探索整建制购买培训成果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完善培训监管办法，确保培训精准、真实、有效。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与农业、旅游发展、商务等部门协作，采取“产业清单+培训项目清单+培训意愿清单”三单对接培训模式，大力开展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促进贫困劳动者技能与产业发展相匹配。围绕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准确把握岗位技能需要，大力开展先导性培训，促进贫困劳动者技能与重大产业转移项目用工相匹配。围绕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与经济信息、投资促进等部门协作，采取“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定向培训模式，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岗前培训、“扶贫专班”“企业冠名班”等培训，促进贫困劳动者技能与企业岗位相匹配。围绕外出务工需求，组织优质培训机构到贫困劳动者务工集中地实施“异地提能+鉴定”培训模式，提高外出务工技能水平，促进贫困劳动者技能与稳定就业相匹配。全年开展农村劳务品牌培训 2500 人，职业技能培训 7500 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妇联、市残联)

(二) 实施就地吸纳就业行动。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采取固定工、钟点工、计时工、计件工等灵活就业形式, 引导贫困劳动者在家门口就业。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就业扶贫基地(车间), 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在贫困村建立就业扶贫车间, 鼓励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建立就业扶贫基地。全市建立 100 个就业扶贫基地(车间), 计划“贫困县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建立就业扶贫基地(车间)不少于 20 个, 其余县区建立就业扶贫基地(车间)不少于 10 个。建立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贫困村三方合作机制, 及时收集、发布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缺工企业的就业岗位信息, 适时组织对接, 大力开展“进乡入村”就业扶贫招聘活动, 针对性开展“到户到人”送岗位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招聘活动 100 场次。(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

(三) 实施劳务协作就业行动。充分发挥驻外办事机构、商会等作用, 重点与成渝、珠三角、京津等地区建立市外区域劳务合作基地, 按照“务工需求清单+岗位对接清单”的方式, 有序组织贫困劳动者市外转移就业。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 加强与浙江省的劳务协作, 建立精准对接路径, 提高贫困

劳动者组织化输出程度。大力开展贫困劳动者定点劳务派遣，选择市内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市外社会信誉好、经营效益佳的企业，采取“市外企业+本地培训+异地派遣”的方式，实施“包车船费、包食宿费、包薪资福利，自主择地、择业、择岗”的“三包三择”劳务派遣，确保贫困劳动者输得出，稳得住，权益有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

（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实施政府、民间双轮对接驱动机制，积极引导能人到贫困村创业，推动50个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实体落地贫困村，带动贫困劳动者就业。大力推动众筹创业，推行贫困户资金入股、土地入股、劳动力入股和技术入股等多元化众筹入股方式，构建“贫困户变股东、众筹入股享分红”的众筹创业扶贫模式。大力扶持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者自主创业，开展“项目+技能+经营管理”创业培训，提供“一对一”项目选择、技术指导、政策落实等全方位全要素创业服务，努力提高贫困劳动者创业成功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投资促进局）

（五）实施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行动。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等部门公益类岗位资源，拓宽兜底安置渠道。今年计划

退出的贫困村至少开发 5 个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大龄、残疾贫困劳动者及其家庭劳动力。加强特殊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对贫困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日间照护、集中照护等方式妥善安置，确保有特殊困难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有 1 人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

四、进度安排

为确保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工作有序推进，全年进度安排如下。

1 月，完成广元市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月，开展 2018 年贫困家庭就业现状和需求调查。开展就业扶贫暨“春风行动”招聘会 20 场，组织转移就业 10000 人，组织开展贫困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

3 月，动态完善“一库五名单”，按户建立就业扶贫帮扶台账，明确帮扶措施。开展就业扶贫巡回招聘活动 30 场，开发公益性岗位 1500 个，开展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 1000 人，组织转移就业 5000 人，拨付就业扶贫政策资金 271.5 万元，开展第一季度督查指导，召开就业扶贫工作推进会。

4 月，推动 15 个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实体及 30 个就业扶贫基地（车间）建设，开展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 150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201 个，开展就业扶贫巡回招聘活动 20 场，组织

转移就业 7000 人。

5 月，推动 15 个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实体及 30 个就业扶贫基地（车间）建设，开展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 2000 人，组织转移就业 3000 人，开展就业扶贫巡回招聘活动 10 场。

6 月，推动 20 个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实体及 40 个就业扶贫基地（车间）建设，开展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 1000 人，拨付就业扶贫政策资金 1213.24 万元。开展半年工作督查指导，召开上半年就业扶贫工作总结暨推进会。

7 月，组织开展“异地提能+鉴定”培训贫困劳动者 500 人，召开全市就业扶贫行业部门协调工作会。

8 月，组织开展“异地提能+鉴定”培训贫困劳动者 500 人。

9 月，开展就业扶贫巡回招聘活动 10 场，拨付就业扶贫政策资金 2056.83 万元，开展第三季度督查指导，召开全市就业扶贫工作推进会。

10 月，动态更新“一库五名单”，开展就业扶贫巡回招聘活动 10 场。

11 月，开展第四季度督查指导，同时，对 2018 年全市就业扶贫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12 月，做好迎接国家、省级考核验收工作，启动 2019-2020 年就业扶贫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五、资金筹措

全市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计划投入省以上资金 3177 万元，用于就业扶贫政策落实和公

共就业创业服务。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 1419 万元、省级资金 1758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7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5 万元、省级资金 439 万元。

旺苍县投入 3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1 万元、省级资金 291 万元。

剑阁县投入 94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6 万元、省级资金 415 万元。

青川县投入 27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2 万元、省级资金 198 万元。

利州区投入 1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0 万元、省级资金 70 万元。

昭化区投入 3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5 万元、省级资金 175 万元。

朝天区投入 3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5 万元、省级资金 165 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 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 万元、省级资金 5 万元。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领导和指挥调度，明确工作责任，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把目标任务细化到县区、乡镇、村组，构建领导有力、上下联动、横向

互动、高效运转、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就业扶贫培训、创业扶持、异地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九条措施”，强化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地落实。

（三）强化“一库五名单”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与“六有”大数据平台比对、复核，动态更新贫困劳动者实名制登记信息数据和培训、企业吸纳、转移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五个名单”，适时跟踪回访，准确把握贫困家庭劳动者基本信息、技能、就业和服务需求等情况。

（四）强化帮扶台账精准。深入分析贫困劳动者致贫原因、就业现状和就业需求，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确立帮扶措施，以户为单位制定帮扶计划，建立就业扶贫精准帮扶台账，适时调整帮扶措施，确保帮扶精准，效果良好。

（五）强化督查考核。采取定期专项督查、不定期暗访、季度考核通报的方式，加大就业扶贫督查督办力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就业扶贫工作推进会。对推进不力的县区，组织召开现场剖析会，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就业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广元市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生态建设扶贫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7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底329个贫困村、9.74万贫困人口（3.18万户）。重点扶持2018年拟退出的贫困村232个、拟脱贫的贫困人口6.23万人（其中，林业产业扶持非贫困村104个1.65万人）。巩固提升2014—2017年已退出的贫困村410个、通过林业产业已脱贫的贫困人口5.43万人（非贫困村180个1.68万人）。先期启动扶持2019—2020年依托林业产业拟退出的贫困村39个、拟脱贫的贫困人口1.33万人（非贫困村73个0.87万人）。

二、目标任务

（一）林业产业发展。全年在贫困县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12.25万亩。全市在建建档立卡贫困村完成实施核桃品种改良6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0.9万亩，改造贫困农户房前屋后和自留地边的零星为主的低产低效林6万亩，新发展木质料食用菌740万袋（棒），新发展林下经济8万亩，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创建和认证森林人家70户。

（二）生态保护建设。2018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6.48%。

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封山育林1.0万亩、人工造林1.3万亩，有效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落实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1.53万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加强森林保护工作，森林火灾损失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0.1‰和3‰以内。全市贫困地区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治理，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11.15平方公里。

（三）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2处，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85人实施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

（四）人居环境改善。贫困县区农药化肥使用率实现零增长。着力保障贫困县区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贫困县区县城以上集中式饮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实施剑阁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1个。

（五）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717人，落实拆旧复垦。

三、重点工作

保护修复生态、发挥生态优势是我市绿色发展的重要体现，必由选择。需要重点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强化保护利用生态资源优势的意识；二是要真切真实地把农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有效实在的融入、带动到新业态新经济中去。

（一）林业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林业园林局；责任单位：

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1. 做强做优核桃产业。以核桃产业“上档升级、提质增效”为主基调，大力实施核桃品种改良6万亩。强化品种质量监管，完善提升核桃采穗圃2526亩。强力推进核桃基地建设标准化管理，加强以修枝整形、松土施肥、防病治虫为主田间综合管理，综合管护现有核桃基地70万亩。

2. 油橄榄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按照“稳定规模、狠抓品改、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种植标准化、品种优良化、产业集中化的要求，重点抓好品种改良、基础设施配套、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建设等工作，大力推进油橄榄产业发展。2018年通过品种改良、补植补造、示范基地建设在贫困村贫困户中实施0.9万亩。

3. 积极发展木质料食用菌。在栎类资源丰富的贫困村，本着“资源消耗量不大于生长量”的原则，新发展木质原料食用菌740万袋(棒)。

4. 依法有序加快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改造贫困农户房前屋后和自留地边的零星为主的低产低效林6万亩，采取排乱去杂、补植补造、更替改造、品种改良、抚育复壮等措施，改造为以核桃和优质水果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发展庭园经济，增加农户收入。

5.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利用退耕还林地、新建产业基地、成过熟林地等林下资源空间，发展林下经济 8 万亩。引导贫困户发展以林药、林菜、林菌为主的林下种植和林禽、林畜、林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为主的林下养殖，实现长短结合、以耕代抚、综合开发、立体利用。

6. 加快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依托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野生花卉资源等举办苍溪梨花节、朝天核桃节、旺苍红叶节等生态旅游节会，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创建和认证森林人家 70 户，贫困户以务工、农特产品销售、旅游接待等方式参与森林旅游开发，获得经济收入。深入挖掘我市乡土花卉、果蔬、珍稀苗木等特色植物资源文化内涵，促进特色观赏植物与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主题鲜明、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赏花基地，形成“县县有美景，村村有特色，户户有庭园，月月有花赏”的赏花旅游格局，充分展现“女皇故里康养之都”的独特魅力。

7. 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启动试点林权抵押贷款改革保证保险、核桃果实（鲜果）价格指数保险、核桃果树自然灾害保险，降低借贷双方风险。贫困户以土地流转、务工收入、保底分红、订单销售等方式融入产业链，参与利益分配。全市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35 个。

8. 切实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按照贫困户户均一名技术明白人的目标，一是加大以嫁接技术为主的技能性培训；二是开展面

向贫困农户的实用丰产技术培训；三是对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实施全覆盖培训。全年培训人数达到 1.5 万人次以上。

9.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品牌营销。大力推进林产品有机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标准化生产和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做强品牌，提升“朝天核桃”“广元橄榄油”“青川黑木耳”“利州香菇”等林产品品牌影响力。组织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农交会、农博会等推介会、展销会、年节会。积极拓展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贫困村建立，为贫困户提供快捷、便利、高效的现代营销渠道。

（二）生态保护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

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向贫困村倾斜，加快脆弱地区生态治理步伐。推进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林分质量、生态服务功能和经济产出。扩大生态护林员规模，使更多贫困人口通过管护森林资源脱贫。严格保护现有林草植被，因地制宜采取林草植被恢复措施，兼顾区域农业生产、草食畜牧业发展，积极探索和推广生态经济兼顾的治理模式，加强坡耕地治理和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实现“治贫”目标。以小流域为单元，在贫困村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

善区域生态环境。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体系和森林火灾预警、扑救体系建设力度。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监督执法，防止水土流失。

（三）地质灾害治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市以工代赈办）

结合新型城镇化、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加大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力度，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四）人居环境改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城管执法局）

以“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治理”为核心，深入推进以大气、水、土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加大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在乡镇、村、居民点开展以脏乱差治理、人畜分离、垃圾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五）易地扶贫搬迁（牵头单位：市以工代赈办；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及搬迁对象意愿，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拟对 20717 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计划建设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置住房 517925 平方米；同步建设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及时跟进拆旧复垦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林业产业发展

1月，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2月，进行项目规划。

3月，完成核桃品改 2.2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27 万亩、低改 2.7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490 万袋（棒）、林下经济 3.8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24 个。

4月，完成核桃品改 3.2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4 万亩、低改 3.8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5.15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29 个。

5月，完成核桃品改 3.2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45 万亩、低改 3.8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6.2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37 个。

6月，完成核桃品改 5.25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55 万亩、低改 3.8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6.6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43 个。

7月，完成核桃品改 6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55 万亩、低改 3.8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6.8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44 个。

8月，完成核桃品改 6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67 万亩、低改 3.8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7.05 万

亩、森林人家创建 50 个。

9 月，完成核桃品改 6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85 万亩、低改 4.1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7.3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62 个。

10 月，完成核桃品改 6 万亩、油橄榄提质增效 0.9 万亩、低改 6 万亩、木质料食用菌 740 万袋（棒）、林下经济 8 万亩、森林人家创建 70 个，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11 月，自查自纠，资料整理归档。

12 月，验收考核准备工作、谋划来年工作。

（二）生态保护建设

1 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1 万亩，管护国有森林 80.11 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 626.45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01.53 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4601 个。

2 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1 万亩，管护国有森林 80.11 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 626.45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01.53 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4601 个。

3 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1 万亩，管护国有森林 80.11 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 626.45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01.53 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4601 个。

4 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1 万亩，管护国有森林 80.11 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 626.45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01.53 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4601 个。

5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1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

6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1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

7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1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

8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1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

9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1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

10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2.3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79平方公里。

11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2.3万亩，管护国有森林80.11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626.4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01.53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1.53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4601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5.58 平方公里。

12 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2.3 万亩，管护国有森林 80.11 万亩，管护集体公益林 626.45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01.53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1.53 万亩，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4601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1.15 平方公里。全年森林火灾损失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 0.1‰和 3‰以内。

（三）地质灾害治理

1 月，避险搬迁安置 3 人。

2 月，避险搬迁安置 6 人。

3 月，避险搬迁安置 10 人。

4 月，地质灾害治理 1 处，避险搬迁安置 15 人。

5 月，地质灾害治理 1 处，避险搬迁安置 20 人。

6 月，地质灾害治理 1 处，避险搬迁安置 28 人。

7 月，地质灾害治理 2 处，避险搬迁安置 38 人。

8 月，地质灾害治理 1 处，避险搬迁安置 50 人。

9 月，地质灾害治理 2 处，避险搬迁安置 63 人。

10 月，地质灾害治理 2 处，避险搬迁安置 73 人。

11 月，地质灾害治理 2 处，避险搬迁安置 82 人。

12 月，地质灾害治理 2 处，避险搬迁安置 85 人，全面完成任务。

（四）人居环境改善

1. 水环境治理工程

1—3月，开展项目编制和申报等前期工作。

4—5月，方案设计、评审。

6—7月，财政评审、招投标。

8月，完成工程量的5%。

9月，完成工程量的30%。

10月，完成工程量的50%。

11月，完成工程量的75%。

12月，完成工程量的100%。

2. 农业污染治理与耕地质量保护工程

1—3月，开展项目编制和申报等前期工作。

4—6月，按项目方案开始招投标和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其中4月开始招投标，5月、6月开始办理环评、国土、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

7月开工，8月完成工程量的40%。

9月，完成工程量的70%。

10月，完成100%。

11月，资料整理归档。

12月，开展验收考核准备工作、谋划来年工作。

（四）易地扶贫搬迁

1月，调查核实阶段，搬迁安置756户2392人。

2月，规划设计选址阶段，搬迁安置584户1877人。

3月，实现住房建设全面开工，搬迁安置1715户5595人。

4月，完成搬迁安置 1431 户 4724 人。

5月，完成搬迁安置 969 户 3223 人。

6月，完成搬迁安置 805 户 2721 人。

7月，完成搬迁安置 60 户 185 人，全面完成住房建设任务。

8月，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拆旧复垦，完成工程量 30%。

9月，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拆旧复垦，完成工程量 30%。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拆旧复垦、配套设施建设、搬迁入住等工作。

11月，检查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100%。

12月，归档完善资料，迎接考核。项目推进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工期，注意避开雨季、汛期等不利于施工的时节，并将搬迁户的汛期过渡安置工作纳入各地应急预案。

五、资金筹措

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 165091.42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49319.48 万元、市县区投入 2180 万元、银行贷款 103106.26 万元、社会资金 10485.68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17667.34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5869.16 万元、市县区投入 120 万元、银行贷款 10605.18 万元、社会资金 1073 万元。

旺苍县投入 23021.81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7696.91 万元、市县投入 320 万元、银行贷款 13482.7 万元、社会资金 1522.2 万元。

剑阁县投入 19347.69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7561.67 万元、市县投入 140 万元、银行贷款 10654.52 万元、社会资金 991.5 万元。

青川县投入 24128.74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7733.2 万元、市县投入 866 万元、银行贷款 13768.76 万元、社会资金 1760.78 万元。

利州区投入 15070.12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4313.62 万元、市区投入 334 万元、银行贷款 8945.2 万元、社会资金 1477.3 万元。

昭化区投入 31051.52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6204.32 万元、市区投 200 万元、银行贷款 23097.4 万元、社会资金 1549.8 万元。

朝天区投入 34718.31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9854.71 万元、市区投入 200 万元、银行贷款 22552.5 万元、社会资金 2111.1 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 85.89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85.89 万元。

按项目分，投资如下：

（一）林业产业发展。计划投入资金 10610 万元，其中：省

以上资金 1650 万元、市县资金 2160 万元、银行贷款 1220 万元、社会资金 5580 万元。

（二）生态保护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28618.38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28618.38 万元。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11323.38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11323.38 万元。

退耕还林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10106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10106 万元。

生态护林员。计划投入资金 2239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2219 万元，市县资金 20 万元。

水土保持。计划投入资金 4950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4950 万元。

（三）地质灾害治理。计划投入资金 497.5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497.5 万元。

（四）人居环境改善。计划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2000 万元。

（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投入资金 123365.54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16573.6 万元、银行贷款 101886.26 万元、社会资金 4905.68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生态扶贫目标任务纳入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和乡镇人民政

府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市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建、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领导督导指导，开好夏季、秋季现场会，保证一月一次专题研究会、一个季度一次专项联席会议，确保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专项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精准对接、精准扶贫”。将贫困户融入林业产业链条，做到“精准对接，精准扶贫”。坚持林业产业发展“五个优先”，落实《林业助推脱贫攻坚九大举措》，确保脱贫摘帽。一是造林项目优先整合重点安排用于发展林业扶贫产业。二是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符合政策、条件适宜的优先全面纳入林业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否则其实施方案不予评审通过，不予批准实施。三是以品种改良、防病治虫、施肥抚育为主的综合丰产管护提质增效措施优先安排贫困户实施。四是优先把贫困户纳入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并优先组织实施。五是协调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链接机制优先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加大资金筹措。一是积极向上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项目倾斜力度。二是打捆包装项目，积极争取各类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扶贫信贷资金。三是加大各类项目整合力度，充分整合旅游、扶贫、农业、林业、交通、水务、国土等行业项目资金。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社会资本和工商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

（四）强化示范建设。以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油橄榄丰

产示范基地建设为中心，逐步优化林业产业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以优质品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培育家庭林场、业主大户、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挥优质新型经营主体对产业的引领作用，以“农户+基地+公司”“入股+分红+返利分成”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实现示范带动、增产增收，助推减贫脱贫顺利完成。

（五）加大督查考核。定期专项督查，实时通报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春秋两季植树造林黄金时节每半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确保抓住有利时机，强力推动项目进展。督查通报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年终综合目标考核依据。

广元市集体经济发展 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集体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脱贫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脱贫退出的 410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脱贫退出的 97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

二、发展目标任务

（一）集体经济收入。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人均达到 15 元以上。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人均达到 5 元以上。

（二）巩固提升发展。已退出的 410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人均收入增幅 10%以上。

（三）开展试点示范。昭化区、剑阁县完成省级扶持村集体经济 20 个村的试点工作。苍溪县、利州区、昭化区继续巩固发展已开展的 30 个村省级集体经济试点。

三、重点工作

(一) 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市、县区完善制定到 2020 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并将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年度和乡镇、村,在此基础上制定 2018 年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以村为单位制定较为详实的年度发展集体经济工作计划,明确发展思路、发展主体、发展目标、发展项目、资金来源、制度建设等。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旅游发展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多层次开展专题培训。抓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人才配备和能力建设。市、县区采取专项培训、联合培训、以会代训、参观考察等学习方式,一级培训一级,主要对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乡镇主要领导、村两委干部、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进行培训。每个县区培训不少于 3 次,全市培训 3600 人(次)以上,把集体经济法人培养成懂经营、善管理的优秀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市工商局、市委党校;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进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和股权量化,理顺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体制,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保护机制。7 月底前全面完成 739 个贫困村集体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工作，完成所有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建设，全市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制度必须规范上墙。（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扎实推动项目建设。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库，制定《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表》，明确启动时间、责任人员、投资金额、推进措施等内容，对立项项目逐个建立档案，采取挂牌销号方式，落实项目推进各项举措。各县区按照“市场主体、示范带动、整体联动”的工作思路，坚持集体经济发展贫富结合、强弱并进、由点及面的工作理念，以广元特色农业产业为重要抓手，围绕主导产业型、为农服务型、乡村旅游型、资产盘活型、招商引资型等五大集体经济发展类型，推进产业与模式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实践“以资源转资本、以服务促创收的多元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积极抓好试点示范。在发展路径上，试点村要在适度规模发展特色产业、土地流转、开展服务创收、乡村旅游、以及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建设特色村庄、开展三产融合等方面取得试点经验成果，并辐射带动其他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好用活财政扶持贫困村产业发展周转基金，以县区为单位，制定贫困村产业发展周转基金使用管理细则。按照省委农工委、省财政厅、省农

业厅的要求，抓好 2018 年度昭化区、剑阁县省级扶持村集体经济 20 个村的试点工作，自行安排 10 个县级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各县区围绕本地区优势和特色产业，采取“三权”入股、多要素入股等合作模式发展集体经济。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要素投入机制和利益联接机制，促进其规范运行、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责任主体：有试点任务的县区政府）

（六）建立健全利益分配机制。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必须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为基础，严格落实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等规定，全面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每年 1 月 5 日前，各地完成上一年度村级集体经济财务决算，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收益分配办法。收益分配严格依照村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搞变通，更不得违规分配、举债分配，严格操作程序，确保收益分配公平合理、公开公正。严禁未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进行收益分配。集体经济入股分红经乡镇财政对村级集体经济年收益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其是否可进行收益分配及分配金额。（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委）

四、进度安排

一季度：1 月，完成 2018 年集体经济扶贫专项工作方案制定；2 月，完成 232 个退出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规划评审；3 月，完成今年每个退出贫困村 15 万元集体经济产业扶持基金下拨到位。

二季度:4月,全面启动232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开工率达到100%;5月,市县区分别召开集体经济发展现场推进会,每个县区完成发展集体经济专题培训任务,项目实施进度达到80%;6月,市县开展一次集体经济发展的大调研、大督查活动,项目实施启动率达到100%。

三季度:7月,启动全市脱贫攻坚集体经济发展“百日攻坚”行动,实行232个退出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制度(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实行周通报、其它县区实行旬通报),进一步加大集体经济工作推进力度,项目实施全面完工;8月,市县区联合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档案资料规范、项目进度情况综合督查。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农工委、农业局等部门配合,举办一期高质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专题培训班;9月,市委农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召开全市集体经济达标验收工作现场会。

四季度:10月,各县区开展自查模拟考核验收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精准整改,确保集体经济脱贫顺利通过市、省、国家的考核验收;11月,组织开展全市脱贫攻坚集体经济验收及总结,做好迎接国家、省级考核验收各项准备工作。12月,做好集体经济发展年度自查总结、年度考核和省级试点自查评估验收工作。同时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提早谋划部署2019年退出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五、资金筹措

发展村集体经济 2018 年度全市计划投入资金 5480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其中省级村集体经济试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市财政专项集体经济产业扶贫基金 3480 万元。

按县区分，其中：苍溪县 975 万元、旺苍县 585 万元、剑阁县 1750 万元（含省级试点资金 1000 万元）、青川县 420 万元、利州区 60 万元、昭化区 1345 万元（含省级试点资金 1000 万元）、朝天区 345 万元。各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非贫困村不低于 3 万元，2018 年拟退出贫困村不低于 1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乡镇加强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分指挥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明确各成员单位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职责，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按季度通报工作情况，并报市集体经济分指挥部。将集体经济发展目标纳入县区、乡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把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作为乡镇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和第一书记的主要工作职责。积极推行基层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实施“村党支部书记人才工程”，注重从致富能手、农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负责人、外出务工返乡党员中选拔农村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

（二）加强集体经济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切实指导各地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县区、乡镇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与指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乡镇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已建成“三资”监管平台作用，逐步实现所有村集体“三资”公开、透明、信息化监管。积极探索集体经济财务代管办法，规范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财务收入预算、开支审批、现金管理、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健全村集体经济审计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挪用资金。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支持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中，一是强化财政支持。推进财政补助改股份、改基金、改购买服务，探索财政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村集体，探索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转交村集体持有、管护和作为村集体股权的政策措施，在贫困村探索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为村集体和农民持有的股份。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推进财政补助改担保、改贴息，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征信单位，纳入授信评级范围，设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信贷资金，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抵押担保贷款。三是强化政策支持。支持村集体参与土地整理、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小微工程建设，新增耕地由村集体管理和使用。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政策，所获得的挂钩周转指标可用于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用地，流转收益主要用于集体经济发展。同时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人才、技术、项目、信息等支持。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活动，认真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大力宣传典型，凝聚发展集体经济正能量。通过新闻媒体、工作通报、信息等方式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进行宣传，营造我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农民夜校等场地，向村民讲解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激发群众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热情。通过集体经济发展，让群众享受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各县区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集体经济发展经验及信息 3 条以上。

（五）加强督促检查。将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市、县区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市集体经济脱贫攻坚指挥部加大督查暗访力度，对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实行季度督查通报，并召开工作现场推进会。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对集体经济，特别是拟退出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开展经常性跟踪督查问效，实行月通报制，每季度末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对在集体经济工作中不作为的人和事严厉问责。

广元市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商务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 2018 年全市减贫目标任务，在全面巩固提升前期商务扶贫各项成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级重点商贸流通镇等各类项目的争取、建设和提升工作，大力开展以“三大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拓展活动，完成贫困村电商人才培养 1500 人次，在贫困村及所在乡镇建设乡镇级电商配送服务站点 2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40 个，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1.4 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做好项目工作。全面实施旺苍县、昭化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推动苍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努力争取剑阁县、朝天区成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青川县、利州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加大重点商贸流通镇等其它商贸流通项目的争取工作力度。严格把控和遵循项目在实施进度、建设运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整体推进项目进展，突出项目建设实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夯实商贸发展基础。继续以改造提升贫困村所在镇乡农贸市场为扶贫工作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建设改造一批农村电商服务设施、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整合快递物流体系、邮政供销体系、公交运输体系等现有资源，构建新型利益合作机制，搭建农村物流配送网络。通过打造县级物流中心和镇乡、村级网点为终端的三级农村物流体系，逐步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庄、服务到家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完善电商服务体系。以实施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构建“县电商服务中心—镇乡电商服务站—村电商服务点”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把县电商服务中心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要资源平台，发挥其在创业孵化、品牌打造、产品展示、创客沙龙、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打造为集网购网销、快递收发、民生服务、电商

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场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推广电商扶贫模式。将电子商务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深度融合，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培育“互联网+特色农业”品牌，让土地有更高产出，农民有更高收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换貌”。深入总结、全面推广“电商+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基地+贫困户”电商扶贫组合新模式，利用电商模式和渠道解决产品销售难题，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解决资金、物流、销售等难题。（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三大活动”为主要内容，结合广元产业产品实际，有针对性组织各类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交易会、产品推介会等活动，加大农产品市场推广销售力度，扩大贫困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围绕苍溪猕猴桃、剑门关土鸡、朝天核桃、青川山珍等优势资源和产品，充分发挥七绝商城、京东广元馆、阿里巴巴广元馆等电商平台优势，加大农副产品、特别是贫困村的农副产品线上销售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做好电商人才培训。依托各大专院校、专业培训学校、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商示范人物，以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运营提升为重点，以企业业主、乡镇党政负责人、贫困村第一书记、村支书、大学生村官、产业经营带头人等为重点对象，利用市、县

区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有计划、多层次持续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提高电商服务站点运营能力和绩效，增加站点在服务农村、提升农业、助农增收等方面的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进度安排

1 月底，做好商务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制定。

2—4 月，完成商务扶贫网点调研筛选、确定商务扶贫实施企业等基础性工作。

5 月底，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200 人次。

6 月底，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400 人次、镇乡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2 个、村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5 个。

7 月底，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600 人次、镇乡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5 个、村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10 个。

8 月底，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800 人次、镇乡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10 个、村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20 个。

9 月底，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1200 人次、镇乡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15 个、村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30 个。

10 月底，完成电商人才培训 1500 人次、镇乡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20 个、村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建设 40 个，提前完成全年商务扶贫目标任务。

11 月，全面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目标任务。

12 月，制定商务扶贫专项 2019 年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

五、资金筹措

商务扶贫专项计划统筹中央、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市县区商务发展资金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企业、社会投入等各类资金 220 万元（省以上 132 万元、县区 88 万元）。

按县区分：苍溪县投入行业资金 44 万元、旺苍县投入行业资金 56 万元、剑阁县投入行业资金 40 万元、青川县投入行业资金 16 万元、利州区投入行业资金 10 万元、昭化区投入行业资金 32 万元、朝天区投入行业资金 22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商务行业扶贫专项推进工作指挥部对全市商务扶贫工作的领导作用。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商务行业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区商务行业主管部门为当地商务扶贫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和推进商务扶贫各项工作。实行商务扶贫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量化商务扶贫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联系与协作，探索建立电商扶贫小额贷款扶持政策，加大对小微电商企业、贫困户发展资金支持。统筹安排使用各级商务发展资金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及时调整商务发展资金支持使用方向，为贫困地区商务扶贫的顺利开展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

（三）强化项目管理。加大商务专项扶贫项目监管力度。切

实做到对专项扶贫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格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杜绝商务扶贫相关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严格扶贫资金支付，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定期开展扶贫资金督查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保障扶贫资金高效、安全、规范使用。

（四）逗硬考核奖惩。各级各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商务扶贫部门协作机制，将商务扶贫工作与当地扶贫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对商务扶贫工作进行季度检查、半年通报、年底考核，将全市贫困村商务扶贫实绩纳入对县区和相关部门绩效评估内容，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广元市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提升改善 2018 年 232 个退出贫困村通村硬化路，巩固 2016-2017 年已退出 410 个贫困村通村硬化路；先期启动扶持实施 2019-2020 年拟退出贫困村项目建设。同时加强 1802 个非贫困村通组入户路建设。

二、年度任务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计划投资 518655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 190000 万元、国省干线公路 262911 万元、农村公路 64464 万元、运输站场 280 万元、养护管理设施 1000 万元。加快建设广平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等项目；完成县、乡道改造 234.3 公里、通组入户路（村道完善工程）704.3 公里，提升改善 2018 年 232 个贫困村通村硬化路，巩固 2016-2017 年已退出 410 个贫困村通村硬化路；力争建成乡镇客运站 4 个、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 1 个。

三、重点工作

以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契机，大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广平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完成县

乡道改造提升，通组入户路（村道完善工程）建设，力争建成一批乡镇客运站和养护管理设施。

（一）高速公路

主要任务：加快推进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建设 90 公里，完成投资 190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青川县、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国省干线

主要任务：加快建设 G543 线青川县木鱼镇至沙州镇公路改建工程、S301 线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村至青川县观音店乡段改建工程、G108 线剑阁县普安镇至梓潼界段公路、G212 线昭化区卫子镇至苍溪永宁界改建工程、S205 线广元至昭化镇公路、S205 线昭化镇至红岩镇段改建工程、S205 线红岩镇至丁家乡段改建工程、S303 线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改建工程、G543 线青川县乔庄镇至转嘴子公路改建工程、S301 线旺苍县檬子乡（南江县界）至天星乡（朝天区界）公路、S410 线青川县姚渡镇至秦家垭（川陕界）段公路改建工程、S410 线朝天区至陕西宁强界段公路。其中旺苍县境内 175 公里、剑阁县境内 47 公里、青川县境内 47 公里、利州区境内 26 公里、昭化区境内 128 公里、朝天区境内 42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农村公路

聚焦年度脱贫攻坚目标，加快县乡道改造提升，通组入户路

(村道完善工程)建设,以“四好农村路”为示范引领,提升我市农村公路整体服务水平,苍溪县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住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水务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以工代赈办;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县乡道改造工程

主要任务:计划完成县乡道改造 234.3 公里。其中苍溪县 42.1 公里、旺苍县 22.1 公里、剑阁县 42.8 公里、青川县 49.2 公里、昭化区 51 公里、朝天区 27.1 公里。

2. 通组入户路(村道完善工程)

主要任务:提升改善 2018 年 232 个拟退出贫困村的通村硬化路,巩固提升 2016-2017 年已退出 410 个贫困村的通村硬化路,计划完成通组入户路(村道完善工程) 704.3 公里,其中:苍溪县 105.7 公里、旺苍县 102.8 公里、剑阁县 128.8 公里、青川县 68.9 公里、利州区 95.4 公里、昭化区 100.6 公里、朝天区 99 公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公里。

(四) 运输站场

主要任务:力争建成乡镇客运站 4 个,其中:朝天区 1 个、青川县 1 个、旺苍县 2 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

(五) 养护管理设施

主要任务：建成苍溪县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 1 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苍溪县）

四、进度安排

（一）高速公路

督促广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加快路基桥梁施工建设，一季度完成 30000 万元、二季度完成 70000 万元、三季度完成 130000 万元、四季度完成 190000 万元。

（二）国省干线

一季度全力推进 S205 线广元至昭化镇公路、S303 线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改建工程等续建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建材、料场和建设用地等准备；二季度全力推进续建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05164 万元；三季度对照年度目标，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84038 万元；四季度全面推进完成投资 262911 万元。

（三）农村公路

1. 县乡道改造工程

一季度：全力推进续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做好建材、料场和建设用地等准备。

二季度：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全面开工建设，完成 103 公里，完成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苍溪县完成 22 公里，完成投资 1500 万元；旺苍县完成 15 公里，完成投资 1500 万元；剑阁县完成 15 公里，完成投资 4000 万元；青川县完成 20 公里，完成投资 3000 万元；昭化区完成 18 公里，完成投资 5000 万元；朝天区

完成 13 公里，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三季度：完成 185 公里，完成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苍溪县完成 38 公里，完成投资 3000 万元；旺苍县完成 19 公里，完成投资 4000 万元；剑阁县完成 30 公里，完成投资 7000 万元；青川县完成 35 公里，完成投资 6000 万元；昭化区完成 40 公里，完成投资 8000 万元；朝天区完成 23 公里，完成投资 6000 万元。

四季度：对照年度目标，全面建成完成县乡道改造 234.3 公里，完成投资 55308 万元。其中：苍溪县 42.1 公里、旺苍县 22.1 公里、剑阁县 42.8 公里、青川县 49.2 公里、昭化区 51 公里、朝天区 27.1 公里。

2. 通组入户路（村道完善工程）

一季度：全力推进续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做好建材、料场和建设用地等准备。

二季度：完成 265 公里，投资 3485 万元。其中：苍溪县完成 40 公里，投资 520 万元；旺苍县完成 40 公里，投资 520 万元；剑阁县完成 40 公里，投资 520 万元；青川县完成 25 公里，投资 325 万元；利州区完成 40 公里，投资 520 万元；昭化区完成 40 公里，投资 520 万元；朝天区完成 40 公里，投资 520 万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 3.1 公里，投资 40.3 万元。

三季度：完成 470 公里，投资 6150 万元。其中：苍溪县完成 70 公里，投资 910 万元；旺苍县完成 70 公里，投资 910 万元；剑阁县完成 80 公里，投资 1040 万元；青川县完成 40 公里，投

资 520 万元；利州区完成 70 公里，投资 910 万元；昭化区完成 70 公里，投资 910 万元；朝天区完成 70 公里，投资 910 万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 3.1 公里，投资 40.3 万元。

四季度：全面完成 704.3 公里，投资 9156 万元。其中：苍溪县 105.7 公里、旺苍县 102.8 公里、剑阁县 128.8 公里、青川县 68.9 公里、利州区 95.4 公里、昭化区 100.6 公里、朝天区 99 公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公里。

（四）运输站场

一季度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二季度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00 万元；三至四季度力争全面建成，完成投资 280 万元。

（五）养护管理设施

一季度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二季度开工建设，三至四季度力争全面建成，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五、资金筹措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 518655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 190000 万元、国省干线公路 262911 万元、农村公路 64464 万元、运输站场 280 万元、养护管理设施 1000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和省级资金 119846 万元、社会业主投入 190000 万元、县区投入 208809 万元（苍溪县 2570 万元、旺苍县 47175 万元、剑阁县 19632 万元、青川县 30186 万元、昭化区 94803 万元、朝天区 13643 万元）。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一）高速公路

计划投入 190000 万元，由项目业主投入。

（二）国省干线

计划投入 262911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98579 万元、县区投入 164332 万元（旺苍县 43000 万元、剑阁县 10000 万元、青川县 22013 万元、昭化区 81911 万元、朝天区 6408 万元）。

（三）农村公路

计划投入 64464 万元，其中：省以上投入 20867 万元、县区投入 43597 万元（苍溪县 2570 万元、旺苍县 4135 万元、剑阁县 9632 万元、青川县 7153 万元、昭化区 12892 万元、朝天区 7215 万元）。

（四）运输站场

计划投入 280 万元，其中：省以上投入 200 万元、县区投入 80 万元（旺苍县 40 万元、青川县 20 万元、朝天区 20 万元）。

（五）养护管理设施

计划投入 1000 万元，其中：省以上投入 200 万元、县区投入 800 万元（苍溪县 8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脱贫攻坚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市交通扶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工作力量，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交通扶贫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制定 2018 年实施方案，指导县区制定规划，确保全市交通建设扶贫工程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二）落实责任主体。2017 年底发布施行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健全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建设、管理和养护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县区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工作。

（三）明确建设标准。一是各相关县区应按照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和四川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技术指南，原则上新建县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路面宽度不低于 6.5 米；乡道和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5.5 米；村道路基宽度不低于 5.5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4.5 米。并按规定设置错车道和排水、挡防设施，完善安保工程。二是各县区政府统筹涉农资金加快通组入户路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建设美丽乡村、新农村、发展农村旅游要求，灵活掌握并合理确定道路建设标准和路面结构形式，做到路景合一。

（四）统筹项目实施。对标脱贫奔康总体要求，一是各县区应对 2018 年度前已建成的通村硬化路加强养护管理，特别是“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建成的非贫困村通村硬化路，及时修补完善破损路面，增设相应的错车道、安保设施、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保护建设成果。二是各县区在已明确 2018 年度专项建设任

务的基础上，应统筹安排并提前启动实施 2019-2020 年拟退出贫困村项目建设，同时加强非贫困村通组入户路建设，让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群众都均等享有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提升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五）严格目标考核。将交通建设扶贫专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将年度实施方案等指标落实到县区，严格考核奖惩，对交通脱贫推进有力的县区在项目申报、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鼓励支持，对交通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纳入“负面名单”管理。

广元市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水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 410 个贫困村、已脱贫的 25.04 万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 97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3.54 万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村生产生活用水为重点，聚焦 232 个贫困村退出、6.23 万贫困人口脱贫，大力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产水配套、骨干水源、水生态治理、技术人才保障等“五大行动”，全力破解“因水不稳、因水不兴、因水致贫”难题。全面解决 232 个贫困村、6.23 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2 万亩。消除 30 座小型病险水库的安全隐患。开展中小河流治理 32.77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 平方公里。

三、重点工作

（一）饮水安全。积极争取中央、省项目支持，大力实施贫

困地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以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措施，采取“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重点以骨干集中供水工程管网延伸覆盖、联通分散供水工程，通过“城乡一体化供水，城市补贴农村+政府限价，县财政差额补贴”等方式，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价同质同服务。通过村造册，户建卡的模式，精准实施到户到人，全面稳定地解决贫困地区群众饮水问题，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产水配套。按照因地制宜、精准配置、产水相融、整村推进的思路。积极推进中小型灌区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优先解决好贫困地区生产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管等高效节水工程，加快构建贫困地区“库、塘、池、堰、渠配套，蓄、引、提、节、灌结合”，从水源到田间稳定高效的生产用水保障体系，着力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灌溉设施配套问题。（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骨干水源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防洪控制性工程和骨干水源大中型工程建设，加快曲河、乐园等在建中型水库工程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受益，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责任主体：各县区）

（四）水生态治理。不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突出抓好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的实施，大力实施“清水工程”，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快贫困地区水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着力提升贫困群众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技术人才保障。以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培训为重点，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水利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开展村级公益性水利工程巡视员聘用工作，聘用人员重点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四、进度安排

1月，根据2018年全市减贫计划，按照脱贫攻坚“五个统筹”和“六化”行动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市232个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现状，制定推进水利建设扶贫攻坚工作举措，按照年度脱贫任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年度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2月，指导县区和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全面完成年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技术方案的审批工作，加快推进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3月，完成工程项目开工各项前期工作，全面开工建设。

4月，加强项目建管和质量安全管控，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达

到 30%。

5 月，加强质量进度监管，做好工程安全度汛各项准备工作。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60%。

6 月，加强质量进度监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70%。

7 月，加强质量进度监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80%。

8 月，加强质量进度监管，加强督导巡查，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90%。

9 月，加强质量进度监管，加强督导巡查，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100%。

10 月，全面完成工程扫尾建设，及时组织相关县区和单位开展完工验收，做好年度考核准备。

11—12 月，完成项目县级验收和工程移交程序。开展“回头看”，完成省市年度目标考核和检查验收工作。谋划 2019 年工作。

五、资金筹措

为确保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度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坚持以中央、省、县区，受益群众共同承担的原则，并探索和建立政府补助、政策引导、群众支持、社会参与的项目建设投入机制。全市 2018 年计划投入资金 47049.42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省以上补助 40957.66 万元、县区财政投入

2551 万元、社会投入 3540.76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计划投入 7721.5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7016 万元、县财政投入 700 万元、社会投入 5.5 万元。

旺苍县计划投入 4545.51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3193 万元、县财政投入 760 万元、社会投入 592.51 万元。

剑阁县计划投入 5335.13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4430.13 万元、县财政投入 625 万元、社会投入 280 万元。

青川县计划投入 12118.29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11947.88 万元、县财政投入 114 万元、社会投入 56.41 万元。

利州区计划投入 3433.8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3400 万元、社会投入 33.8 万元。

昭化区计划投入 5695.35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5303.65 万元、区财政投入 252 万元、社会投入 139.7 万元。

朝天区计划投入 4499.84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3967 万元、区财政投入 100 万元、社会投入 432.84 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投入 37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 1700 万元、社会投入 20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把年度水利建设脱贫工作纳入水利行业工作重要议程，加强和充实水利专项脱贫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建设，明确和落实责任分工，加强与省、市、县区和各相关部

门的衔接配合。督促县区水务部门建立与贫困村的联系机制，更加精准了解和掌握贫困村、贫困群众水利项目需求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推进情况督查督办，实时分析研究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在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以县区为责任主体，逐户建立困难群众用水需求台账，逐村建立水利建设扶贫项目建设台账。

（二）多规衔接强化技术支撑。加强脱贫攻坚规划、水利建设扶贫相关规划与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强化贫困县水利技术支持。一是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储备机制。结合《四川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广元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优先将贫困地区2018年水利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计划。二是通过组织工作组、技术服务队、培训基层管理技术人员等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做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抓好建设管理，解决贫困地区技术人才不足、建设管理能力薄弱的困难。

（三）统筹推进系统安排。按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水利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及时查漏补缺，统筹推进。无论贫困村、非贫困村和已退出村“回头看”、“回头帮”所需水利项目都一并实施。同时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所建成的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四）强化资金保障。抢机遇，努力拓宽投入渠道。通过PPP、PSL、过桥贷款、水利基金、涉农资金整合等方式丰富和拓展水利建设脱贫攻坚的资金投入渠道。一是坚持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部门支持。二是

动员和凝聚社会力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扶贫建设，积极吸引金融投资。三是支持县级层面加大资金统筹和资源整合力度，突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水利保障能力。四是积极配合财政、审计以及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等部门，加强对水利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程序的监督管理。

（五）严格跟踪问效。一是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细化项目各月、各季度进度执行计划，强化水利建设扶贫攻坚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解决水利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将水利建设扶贫专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采取旬报告、月统计、季度督查的方式，及时掌握情况、推动工作。

广元市电力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电力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电力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对象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有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重点解决贫困村、移民库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需进一步农网改造升级地区。

二、目标任务

根据电力建设扶贫专项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 2018 年度电力建设扶贫任务，解决贫困人口脱贫生活用电问题，改善贫困地区生存环境，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涉及贫困村、移民库区、全市非贫困村查漏补缺农网改造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16934 万元，其中 2018 年实施电力扶贫项目 96 个，投资 6403.11 万元，其余 190 个贫困村已全面达标。在移民库区实施农网改造项目 18 个，投资 2448.92 万元；在全市非贫困村实施农网改造查漏补缺项目 67 个，投资 8081.97 万元。2018 年规划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159.25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412 台，总容量 44.55 兆伏安，低压线路 1212.22 公里。

(一) 贫困村农网改造项目。2018 年贫困村实施农网改造项目 96 个，规划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50.30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151 台，总容量 15.70 兆伏安，低压线路 508.76 公里。利州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贫困县摘帽”验收，2018 年不涉及贫困村农网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二) 移民库区农网改造项目。2018 年在移民库区实施农网改造项目 18 个，规划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19.19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60 台，总容量 8.02 兆伏安，低压线路 151.87 公里，共涉及 15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三) 查漏补缺农网改造项目。2018 年在全市非贫困村实施农网改造查漏补缺项目 67 个，规划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89.76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201 台，总容量 20.83 兆伏安，低压线路 551.59 公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三、重点工作

2018 年以满足贫困人口生活用电需求为底线，重点解决贫困地区供电设施落后、供电能力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主要治理低电压问题，尽快实现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全覆盖，逐步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高我市贫困

地区农村电网建设整体水平。

(一)做好查漏补缺农网改造工作。为让老百姓在有生活用电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用好电，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贫困村的生产生活用电安全、稳定、可靠，计划投资 8081.97 万元用于查漏补缺农网改造项目，全面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县区有效结合电力扶贫工作，启动查漏补缺农网改造项目规划前期工作，主要对贫困村老旧线路及设备进行改造，以及对因负荷增长造成的供电能力下降等问题上进行重点改造；继续做好查漏补缺农网改造项目排查上报工作，确保 2018 - 2019 年实现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到村到户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二)做好产业发展布局保电工作。在抓好贫困村农网改造建设工作的同时，切实解决易地搬迁、生态移民搬迁等专项扶贫工程用电保障工作。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对重大产业项目要抓好配套电网建设项目规划，保障重大项目用电需求。对紧迫性、对突发性强的专项扶贫工程配套电网建设需求，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保障用电需求。同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临时安置点用电保障工作，确保搬迁户入住时生活用电有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三)做好农网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县区发改部门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抓好贫困地区用电需求和农网改造项目争取

工作，完成对用电需求较大的村社和用户系统梳理统计，并建立相应台账等基础工作，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包装，及时将项目上报，争取纳入下一年度农网改造资金，尽早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以解决贫困户脱贫后生产发展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四）做好库区电力基础建设工作。提高库区农网的供电可靠性，保障库区移民生产发展用电，促进库区经济发展。落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任务，加快实施库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重点加快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输电线路的配套建设，加快户表改造进度，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完成全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五）做好农村动力电保障工作。各县区在解决生活用电保障的基础上，积极提升贫困地区动力电供电保障质量。巩固全市2418个自然村860口机井（提灌站）通三相动力电成果，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动力电供电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水电集团青川公司）

（六）做好试点示范带动谋划工作。2018年积极谋划脱贫奔康电力示范点建设工作，在全市选取4个村（点）进行打造，推行标准化建设，为2020年同步奔康提供稳定的生活用电、动力用电

和产业发展用电打下坚实的基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四、进度安排

按照省统一建设时间节点，突出早计划、早安排、早落实。

1月，开展并完成2018年农网改造项目设计招标、物资提报等准备工作。

2月，完成施工、监理等准备工作。

3月，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督查，完成工程总量的10%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693.40万元。

4月，完成工程总量3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5080.20万元。

5月，完成工程总量5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8467.00万元。

6月，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督查，完成工程总量6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0160.40万元。

7月，完成工程总量7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1853.80万元。

8月，完成工程总量8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3547.20万元。

9月，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督查，完成工程总量85%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4393.90万元。

10月，完成工程总量9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5240.60万元。

11月，完成工程总量100%的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6934.00万元。

12月，全面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督查，确保12月底完成2018年建设任务，资金支出16934.00万元。谋划2019年工作。

五、资金筹措

2018年计划实施181个贫困村、移民库区、全市查漏补缺农网改造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6934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预算内投入3386.80万元（占20%）、银行贷款13547.20万元（占80%）。贫困村96个农网改造项目，投资6403.11万元；移民库区18个农网改造项目，投资2448.92万元；全市67个查漏补缺农网改造项目，投资8081.97万元。

按县区分：苍溪县投入3457.53万元、旺苍县投入1953.47万元、剑阁县投入4908万元、青川县投入2058万元、利州区投入1246.41万元、昭化区投入1957万元、朝天区投入1287万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66.59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做好全市电力扶贫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各县区明确牵头部门和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统一协调、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有序运转，共同推进扶贫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目标管理。将电力扶贫工作纳入对县区和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层层签订电力扶贫工作的目标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细化考核办法及细则，完善考核指标，加强

督查督办，逗硬考核，确保全年电力扶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规范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施工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成精品工程和群众满意的德政工程。

（四）强化安全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广元供电公司统筹协调兼电力行业扶贫管理部门，会同县区供电公司在乡镇、村、组（社）建立三级电管员制度，加强培训学习，指导群众“安全用电、科学用电”，加强农网改造项目，施工安全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抓好作风建设。制定电力行业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盯住关键要害、聚焦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整治，构建清正、廉洁、高效的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按期按质完成电力建设扶贫目标任务。

（六）加强典型宣传。及时总结电力建设扶贫先进经验，深入挖掘塑造全市电力建设扶贫先进典型，充分利用网站、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多渠道宣传电力建设扶贫工作动态与成效，营造合力推进电力建设扶贫工作良好氛围。

广元市信息通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信息通信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信息通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信息通信扶贫工作成效；重点开展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和 1802 个非贫困村信息通信扶贫工作；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贫困村、拟脱贫贫困人口信息通信扶贫工作。

二、目标任务

实现 232 个贫困村和 1802 个非贫困村通宽带和贫困户通手机信号。其中实现 67 个未通网络贫困村信息脱贫，维护 165 个信息脱贫贫困村网络。实现贫困村村委会、卫生室和村小学校通宽带，宽带接入能力不低于 12Mbps（有线无线均可，提供无线网络保障电脑上网）；贫困户住所所在地 300 米内有手机信号。

三、工作重点

（一）搞好调查统计。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通信企业组织力量，深入村社农户，对全市 232 个贫困村、1802 个非贫困村通宽带和住户通手机信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符合信息通信脱贫标准的，认真填写《广元市信息通信扶贫建设情况月报表》；对未达到信息通信脱贫标准的，针对问题详实统计，建立明细台账。

(二) 抓好运维服务。按照“谁建设、谁维护”的原则，对已通宽带行政村，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网络维护，保证持续稳定运行，不得自行退出，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应满足《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相关要求。

(三) 加强网络建设。按照市政府与移动四川公司签订的《四川省2017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广元市)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移动广元分公司及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部署的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贫困村“村村通”光纤工程、自然村光纤网络延伸试点工程和深度贫困县重点道路沿线移动网络覆盖工程，按要求承建未通网络贫困村信息扶贫建设任务和已通网络贫困村网络维护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完成。

(四) 强化信息化应用。各通信运营企业、相关部门充分利用高速可靠的宽带网络，积极推广农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信息化应用。推广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强美丽乡村频道、基层农技服务、社会综合治理、手机看家、光缆传输应急广播、智慧乡村旅游、远程教育、新农合、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智慧应用，提升农村公共信息服务水平。

四、资金筹措

全市信息通信建设计划投入资金1159.6万元。其中：网络维护投资247.5万元，用于165个已通网络贫困村的网络维护；新建网络投资912.1万元，用于67个未通网络贫困村通宽带。

按资金来源分：业主自筹资金955.1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 204.5 万元（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资金 69.3 万元、自然村宽带延伸资金 135.2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304.6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26 万元、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278.6 万元。

旺苍县投入 167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17.3 万元、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149.7 万元。

剑阁县投入 401.7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8.7 万元、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393 万元；

青川县投入 162.2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135.2 万元、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27 万元。

利州区投入 6 万元，由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6 万元。。

昭化区投入 47.3 万元，由通信运营区企业自筹 47.3 万元。

朝天区投入 70.8 万元，其中：省以上政府性投入 17.3 万元、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53.5 万元。

（一）已达标通信网络维护。计划投入资金 247.5 万元，全部由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二）贫困村新建网络。计划投入资金 912.1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204.5 万元、通信运营企业自筹 707.6 万元。

五、进度安排

1—2 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 2 个，完成投资 27.2 万元。

3 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 13 个，完成投资 176.8 万元。

4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7个，完成投资95.2万元。

5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14个，完成投资190.4万元。

6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21个，完成投资285.6万元。

7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7个，完成投资95.2万元。

8月，完成贫困村新建网络3个，完成投资41.7万元。8月底全面完成67个贫困村新建网络任务。其余247.5万元分月投入到165个已达标网络贫困村进行网络维护。

9—12月，对照全年目标任务，规范完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年度目标考核。先期启动2019年信息通信扶贫规划并率先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担信息通信扶贫协调服务主体责任，协调做好指导、管控，特别是征地拆迁、要素保障、行政审批等方面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移动广元分公司承担推进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倒排工期，保证信息通信扶贫任务按质、按时完成。

(二)狠抓进度检查。各县区加强贫困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督促，严格执行信息通信扶贫月报制度，落实专人，于每月30日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信息通信扶贫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协调解决的情况；市信息扶贫指挥部办公室将严格执行季度督查制度，对未按进度要求和未执行月报制度的县区

进行通报批评，对落实情况好的县区进行通表扬。移动广元分公司及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和施工队伍管理，严格规范施工，确保基站、线路、宽带小区工程质量，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三）严格验收考核。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向项目所在县区经信局汇报项目进度情况，于11月底前向所在县区经信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区经信局于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广元市信息通信扶贫村年度脱贫达标确认表》，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考核确认。

广元市农村能源建设 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农村能源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在全市 11 个贫困村、11 个非贫困村实施新建农村能源项目，全面开展沼气工程建设指导服务。

二、目标任务

新建大型沼气工程 5 处、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17 处供气 1178 户；强化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建设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5 处；巩固 2017 年农村能源扶贫项目建设成果，提升全市农村能源项目建设质量。到 2018 年底，农村能源扶贫效果进一步显现，贫困地区农村沼气工程快速发展，农村沼气安全进一步保障，农村沼气信息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用能结构得到优化，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增收节支效果明显。

三、重点工作

(一) 新建大型沼气工程 5 处、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5 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区)

剑阁县 2 处(涉及贫困村 2 处): 剑阁县龙源种猪场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地点: 高观乡茶坪村, 2019 年拟退出村), 剑阁县圈龙种猪场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地点: 圈龙乡金铃村, 2017 年已退出村)。

昭化区 3 处(涉及贫困村 1 处): 昭化区牧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大型沼气工程, 昭化区蓉都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工程, 昭化区中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地点: 王家镇方山村, 2017 年已退出村)。

围绕 5 项工程开展沼渣、沼液综合利用, 打造“果(菜)、沼、畜”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5 处。

(二) 新建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17 处, 通过铺设管网可供气 1178 户(牵头单位: 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相关县区)

苍溪县 3 处(涉及贫困村 1 处): 三川镇柏溪村(2018 年拟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 供气 50 户; 龙山镇南阳村集中供气工程, 供气 50 户; 龙山镇水垭村集中供气工程, 供气 50 户。

旺苍县 2 处(涉及贫困村 0 处): 普济镇横石村集中供气工程, 供气 95 户; 白水镇白水寺村集中供气工程双汇镇毛寨村集中供气工程, 可供气 60 户。

剑阁县 3 处(涉及贫困村 3 处, 其中 2018 年拟退出村 1 处): 高观乡新田村(2018 年拟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 供气 60 户; 鹤龄镇青木村(2017 年已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 供气 60 户;

张王乡穿井村（2019年拟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60户。

青川县1处（涉及贫困村0处）：竹园镇银沙社区集中供气工程，供气61户。

利州区2处（涉及贫困村1处）：福泰农牧集中供气工程供气工程，供气75户；大石镇大广村（2017年已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75户。

昭化区3处（涉及贫困村2处，其中2018年拟退出村1处）：石井铺镇茶店村（非贫困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97户；黄龙乡水磨村（2018年拟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99户；石井铺镇板庙村（2017年已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102户。

朝天区3处（涉及贫困村1处）：羊木镇五星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50户；汪家乡黄泥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62户；陈家乡青鹿村（2018年拟退出村）集中供气工程，供气72户。

（三）强化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

强化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狠抓重点环节、重点人群、重点季节和高风险时段安全监管；开展农村沼气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农村能源项目建设质量；推进《四川省农村能源智能化监管平台》应用，提高农村沼气智能化信息管理水平；全年至少开展2次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杜绝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四、进度安排

（一）大型沼气工程和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1—3 月，业主自筹部分开工建设，开展项目设计、财政评审、招选施工单位等工作，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0%。

4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5%。

5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0%。

6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30%。

7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50%。

8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60%。

9 月，建设项目其他配套设施，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70%。

10 月，项目运行调试，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80%。

11 月，项目运行调试，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90%。

12 月，项目运行调试，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100%。沼渣、沼液综合利用设施和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完成。谋划 2019 年工作。

（二）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1—2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和批复工作，资金支出 0%。

3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程建设进度 10%，资金支出 0%。

4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程建设进度 20%，资金支出 0%。

5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程建设进度 30%，资金支出 0%。

6 月，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程建设进度 40%，资金支出 0%。

7 月，铺设项目供气管网，工程建设进度 60%，资金支出 0%。

8月，建设、购置入户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工程建设进度70%，资金支出0%。

9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进度90%，资金支出0%。

10月，项目运行调试，工程建设进度100%，资金支出80%。

11月，项目运行调试，工程建设进度100%，资金支出90%。

12月，项目运行调试，工程建设进度100%，资金支出100%。
谋划2019年工作。

（三）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第一、二季度下发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通知，完成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推进《四川省农村能源智能化监管平台》试运行等工作。

第三、四季度开展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活动。

五、资金筹措

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2018年计划投入资金3419.7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投入1633.6万元（中央财政资金93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612.56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91.04万元）、社会资金1786.1万元（业主投资1691.86万元、农户自筹94.24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97.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7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7.5万元、农户自筹12万元。

旺苍县投入 100.7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0.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7.75 万元、农户自筹 12.4 万元。

剑阁县大型沼气工程投入 8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300 万元、县级财政投资 32.14 万元、业主投资 523.86 万元；集中供气工程 3 处投入 11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3.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9 万元、农户自筹 14.4 万元。

青川县投入 39.6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1.7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05 万元、农户自筹 4.88 万元。

利州区投入 97.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7.5 万元、农户自筹 12 万元。

昭化区大型沼气工程投入 179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630 万元、业主投资 1168 万元；集中供气工程 3 处总投资 193.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4.96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4.9 万元、农户自筹 23.84 万元。

朝天区投入 119.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5.6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9.2 万元、农户自筹 14.72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对农村能源扶贫工作的领导，层层分解农村能源扶贫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扶贫工作责任，整合现有技术和人才等各种要素和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扶贫方案实施。

（二）强化目标管理。将农村能源扶贫工作纳入对县区和市

级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细化考核办法及细则，完善考核指标，健全考核制度，加强督查督办，逗硬考核，确保 2018 年农村能源扶贫项目落地见效和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狠抓督查检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农村能源扶贫项目督查、安全检查。制定农村能源扶贫项目月报制度，按月填报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率等。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四）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项目。项目财务实行工程建设预算制、报账制和决算制；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公示、合同管理、招标采购、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

广元市农村土地整治 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和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2018 年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将严格按照“金土地”管理办法来实施，计划对 13751 户贫困户 46272 个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及基础设施进行改善，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一）建设规模。全面完成 12 个省投资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省以上补助资金 1.766 亿元，建设规模 16.38 万亩，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1.27 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11.58 万亩）20 个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省以上补助资金 3.976 亿元，建设规模 26.28 万亩，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2.05 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18.50 万亩）和 5 个市县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市县补助资金 1.115 亿元，建设规模 7.37 万亩，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5782.15 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5.16 万亩）的实施。

全市 37 个土地整治项目涉及 36 个贫困村，建设规模 11.25 万亩（苍溪县覆盖 13 个贫困村，建设规模 4.05 万亩；旺苍县覆盖 7 个贫困村，建设规模 2.19 万亩；剑阁县覆盖 4 个贫困村，建设规模 1.25 万亩；昭化区覆盖 4 个贫困村，建设规模 1.25 万亩；朝天区覆盖 8 个贫困村，建设规模 2.51 万亩）。

（二）建设内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37 个项目建设规模 50.04 万亩，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3.89 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35.23 万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1 个等级。整治田间道路 481 公里，生产路 222.3 公里，整治山坪塘 185 口，蓄水池 736 口，整治水渠 277.5 公里。全市 37 个土地整治项目涉及贫困村 36 个，非贫困村 143 个，贫困户 13751 户，贫困人口 46272 人，其中 36 个贫困村和 143 个非贫困村的贫困户投入补助资金 3.24 亿元，项目整理面积 11.25 万亩，新增耕地面积 1.16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9.76 万亩。整治田间道路 201 公里，生产路 97.3 公里，整治山坪塘 48 口，蓄水池 298 口，整治水渠 86.4 公里。通过 37 个项目的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的实施，新增耕地面积，提升贫困户的耕地质量等级，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切实改善项目区贫困人口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的收入。

三、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昭化区、朝天区 5 个贫困县 37 个土地整治项目，确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工。通

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建设等工程，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形成“连片化、规范化、有序化”的农村土地，推动农村种养殖业由分散化向规模化经营发展，促进引进大型龙头企业，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进度安排

在项目实施的安排上，由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牵头，涉及各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1—3 月，完成招投标代理机构的比选、有关文件编制、招投标工作、施工单位的公示和签订合同并由市、县整理中心管理人员负责督促施工队进场施工，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要求拨付项目施工预付款 10%。

4 月，项目施工进度必须完成 10%，整理面积 5.1 万亩，资金拨付 6857 万元（苍溪县整理面积 1.42 万亩，资金拨付 1942 万元；旺苍县整理面积 0.85 万亩，资金拨付 1195 万元；剑阁县整理面积 0.76 万亩，资金拨付 945 万元；昭化区整理面积 1.38 万亩，资金拨付 1850 万元；朝天区整理面积 0.69 万亩，资金拨付 925 万元）。

5 月，项目施工进度必须完成 20%，整理面积 10.2 万亩，资金拨付 1.37 亿元（苍溪县整理面积 2.84 万亩，资金拨付 3870 万元；旺苍县整理面积 1.7 万亩，资金拨付 2390 万元；剑阁县整理面积 1.52 万亩，资金拨付 1890 万元；昭化区整理面积 2.76

万亩，资金拨付 3700 万元；朝天区整理面积 1.38 万亩，资金拨付 1850 万元)。

6 月，项目施工进度必须完成 50%，整理面积 25.5 万亩，资金拨付 3.428 亿元（苍溪县整理面积 6.25 万亩，资金拨付 9581 万元；旺苍县整理面积 5.1 万亩，资金拨付 6012 万元；剑阁县整理面积 3.8 万亩，资金拨付 4812 万元；昭化区整理面积 6.9 万亩，资金拨付 9250 万元；朝天区整理面积 3.45 万亩，资金拨付 4625 万元)。

7 月，项目施工进度必须完成 80%，整理面积 40.8 万亩，资金拨付 5.49 亿元（苍溪县整理面积 10.76 万亩；资金拨付 4.46 亿元；旺苍县整理面积 6.9 万亩，资金拨付 0.96 亿元；剑阁县整理面积 6.12 万亩，资金拨付 0.77 亿元；昭化区整理面积 11.13 万亩，资金拨付 1.58 亿元；朝天区整理面积 5.89 万亩，资金拨付 0.75 亿元)。

8 月，项目施工进度必须完成 100%，项目竣工后资金拨付必须达到 80%-90%，整理面积 50.04 万亩，资金拨付 6.175 亿元(苍溪县整理面积 13.89 万亩，资金拨付 1.69 亿元；旺苍县整理面积 9.5 万亩，资金拨付 1.19 亿元；剑阁县整理面积 6.43 亩，资金拨付 0.79 亿元；昭化区整理面积 13.52 万亩，资金拨付 1.67 亿元；朝天区整理面积 6.76 万亩，资金拨付 0.835 亿元)。

9 月，完成项目全部验收资料。

10 月，完成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11 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通过省国土资源厅终验。

12月，制定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2019—2020年工作计划，并启动实施。

五、资金筹措

全市37个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计划共投入资金6.857亿元。其中：全市12个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1.766亿元、20个土地整治项目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3.976亿元、5个市县区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市县区补助资金1.115亿元。

分县区投资情况为：苍溪县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2.232亿元、旺苍县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1.068亿元、剑阁县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0.822亿元、昭化区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1.707亿元、朝天区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1.028亿元。

其中：全市36个贫困村计划投入省以上补助资金3.24亿元（苍溪县1.25亿元、旺苍县0.63亿元、剑阁县0.33亿元、昭化区0.35亿元、朝天区0.68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纳入民生工程考核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县区政府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重点考核内容。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分管负责同志是项目的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整理中心负责各县区施工质量和进度督查；负具体责任。各县区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把进度关、质量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进度月报，定期督查。实行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月报制度，项目涉及县区国土资源局每月 28 日前汇总所辖县区进展情况后填报月报表，同时将进度情况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度填报系统”中填报。系统填报工作由县区负责、市局耕保科督查，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一个季度去一次项目工地，分管负责人一个月去一次，整理中心工作人员一月不少于对各县区项目督查一次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出整改通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要齐心协力，多措并举，攻坚克难，狠抓落实。

(三) 创新机制，加强引导。鼓励各地积极创新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管理方式，探索“以补代投、以补促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贫困村和贫困户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参与土地整治扶贫项目的建设。

(四) 加强宣传，深入调研。采取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信息报道，信息报道由办公室负责；扶贫政策宣传单，宣传单由局脱贫办负责；项目区设立标示牌，标示牌由耕保科负责督查等方式，通过有影响的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整治扶贫工作计划、做法、取得的成效。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扶贫项目区、贫困村和贫困户，充分了解贫困区现状和贫困户的意愿，为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土地整治扶贫规划奠定基础。

(五) 严明纪律，廉洁扶贫。严格执行扶贫工作纪律。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做好审计决算，坚决防止出现失职渎职，坚决防止贪污、挪用、截留资金现象。

广元市科技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科技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科技扶贫专项以支撑产业发展、完善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人才支撑等为主要任务，持续深化“七个一”科技扶贫新模式，全面完成 2018 年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摘帽县区以及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退出任务。

（一）支撑产业发展。实施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 32 个，建设省级科技扶贫示范基地 8 个，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991 户 3072 人，辐射带动项目区农户 2840 户，实现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二）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市本级、7 个县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功能，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专家队伍 2300 人，信息员队伍 4500 人，完成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15000

次。组织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10 场，培训农民 1000 人次。争取省“三区人才”100 名，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140 名，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开展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围绕脱贫攻坚主导产业，结合各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开展产学研用协作创新，积极争取实施国、省、市科技扶贫项目 32 项以上，开展红心猕猴桃、富硒富锌茶业、道地中药材、肉牛肉羊、生态渔业、剑门关土鸡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培育壮大一批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建立 8 个产业特色鲜明、脱贫带动明显、运行管理规范、可复制推广的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991 户，带动项目区农户 2840 户。(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持续推进“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专家服务、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四大服务，完善市本级、7 个县区运管中心建设，实现贫困村全覆盖，建立专家服务队伍 2300 人，信息员队伍 4500 人，其中贫困户 500 人，完成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15000 次。(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全面推进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全面落实《四川省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扶贫一线创新创业，加快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地。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重点围绕 7 个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拟脱贫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2019—2020 年拟脱贫退出的 97 个贫困村，组建科技特派团 7 个，争取省“三区人才”100 名、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140 名、县级科技特派员 120 名，实现对贫困村全覆盖。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鼓励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农业企业和专合社。支持龙头企业在贫困县创建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带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带动科技扶贫模式。引导市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参与科技扶贫，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科技扶贫示范基地 8 个，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科技人员、贫困户的利益共同体，建设省级科技扶贫示范村 18 个、示范户 100 户，市级科技扶贫示范村 32 个、示范户 240 户，科技示范带动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各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切实加强科学普及和技术培训。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 7 个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实用技术和人才培

训，着力提升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水平，突出抓好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骨干人员的技术培训。组织科技赶场、“三下乡”、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技知识，促进农民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组织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10 余场，培训农民 10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科协，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进度安排

1 月，完成市本级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开展“三下乡”科普活动，组织猕猴桃、核桃等冬天田间管理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3 场，培训农民 300 人次。预推荐市本级优秀专家为省“三区人才”，争取省“三区人才”选派人数向广元倾斜。

2 月，完成 2018 年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开展全市“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提质增效，争取更多有文化的贫困户进入信息员队伍，指导各县区完成平台分诊员培训，组织蔬菜种植技术培训 3 场 300 人次；完成对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工作目标。

3 月，争取省科技厅 2018 年第一批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科技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足额下达。开展科技扶贫专项一季度督查调研暨科技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月活动，组织中药材标准化种养殖、产地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3 场，培训农民 300 人次；统计分析一季度“四川科

技扶贫在线”全市平台运行情况，并通报各县区党委、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广元科技扶贫在行动》编撰工作；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

4月，积极组织推荐省科技厅2018年第二批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资金落地广元；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

5月，完成“四川科技扶贫在线”专家、信息员技术服务信息统计，申请省科技厅2017年第二批科技服务类项目后补助资金；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组织畜禽水产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训2场，培训农民200人次；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

6月，争取100名省“三区”人才选派到我市开展技术服务，签订“三方协议”；全面完成第二批科技特派员总结、考核工作，选派第三批市、县科技特派员，覆盖2018年拟脱贫退出贫困村。统计分析二季度“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全市平台运行情况，并通报各县区党委、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科技扶贫专项二季度督查调研暨科技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上半年脱贫摘帽工作完成情况。

7月，常规性开展科技扶贫专项督查调研工作；与财政局联合下达市本级2018年科技项目资金计划；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

8月，配合省科技厅组织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和部分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督导昭化

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

9月，开展科技扶贫专项三季度督查调研暨科技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茶叶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训2场，培训农民200人次；统计分析三季度“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全市平台运行情况，并通报各县区党委、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检查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脱贫摘帽工作第三季度完成情况。

10月，“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全市平台专家队伍突破2300人，信息员队伍突破4500人；开展科技扶贫专项督查调研工作；指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贫困县摘帽”工作。

11月，完成对全市科技扶贫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检查，查漏补缺；督导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脱贫摘帽工作完成情况。

12月，开展科技扶贫专项四季度督查调研暨科技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计分析四季度“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全市平台运行情况，并通报各县区党委、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科技扶贫指挥部年度总结并提出2019年工作计划；配合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完成脱贫摘帽工作。

五、资金筹措

科技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2179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省级行业资金1590万元、市级行业资金290万元、县区行业资金299万元。

按县区分：苍溪县285万元、旺苍县855万元、剑阁县240万元、青川县259万元、利州区130万元、昭化区140万元、朝

天区 255 万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科技脱贫指挥部的职能职责，统筹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科技扶贫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总结梳理全市科技扶贫工程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取得的工作成效，督促指导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市县联动保障科技扶贫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专项投入。积极争取省科技扶贫专项支持，统筹市科技应用研发经费 290 万元，重点支持科技脱贫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特派员选派等工作，优先并倾斜支持 2018 年拟脱贫退出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科技能力提升。

(三) 加强监督考核。按照《四川省科技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科技扶贫项目的指导、考评和监督管理，对省、市、县区科技扶贫项目的立项、执行、资金运行与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考评，对执行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科技扶贫项目落到精准扶贫上。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按照市脱贫指挥部印发的科技扶贫考核方案，逐项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和要求落到实处。

(四) 加强宣传力度。全面掌握科技脱贫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宣传新进展、新成效、新做法、新经验和先进典型。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向市脱贫攻坚办报送全市科技扶贫工作信息，每月上报 1 篇科技扶贫工作信息。

广元市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新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

二、年度目标任务

在 2018 年计划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中实施扶贫新村建设，重点开展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 项工作。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在退出的贫困村中开展“四好村”创建工作，创建成 110 个省级“四好村”、300 个市级“四好村”、400 个县区级“四好村”。将贫困村全部纳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新村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住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力推进农村交通、水利、通讯、电力、电子商务等基础设

施建设，按照“缺啥补啥”原则，突出解决群众最急需急盼的路、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田成方、土成型，田网、水网、路网、电网配套。灌、排、蓄功能齐全，旱涝保收，有效灌面达90%。边沟、路灯、标示牌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善，养护管理机制健全。提升供水管网入户率，实现农民安全饮水达100%。抓好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倡导、推广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清洁能源普及，清洁能源使用率达60%。广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宽带乡村项目，互联网覆盖面达90%，提升新村信息化水平。

（二）加大民居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以工代赈办，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学把握“建改保”的关系，按照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应保则保的原则，突出“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既注重风貌塑造，又能满足农民现代生活需要的内部功能配套，采取新建新村聚居点、改造提升旧村落、保护传统村落民居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各类农村住房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危旧房和土坯房改造，通过拆旧建新、土地增减挂钩、抗震设防等方式，切实解决好农村危房户的基本住房问题，抓好传统村落保护。确保农村居民安全住房达到100%。建新拆旧达到100%。

（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集聚规模、使用方便、节约用地的原则，采取新建、改扩建、功能改造等方式建设完善“1+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232 个，为农民提供文化、科技、体育、卫生、培训、养老、通信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鼓励一室多用，推广复合功能式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节约用地和投资，提高空间使用效率。加强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建设。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合理设置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方便群众就近享受基本医疗、文化生活、体育健身、社会保障、司法服务、农资配送、技术咨询、代理代办等便民服务。创新服务形式，把集中办公服务与主动入户服务、预约上门服务、现代信息服务结合起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村级公共服务群众满意率达 100%。让农民群众笑意写在脸上，幸福发自内心，获得感增强。

（四）推动农村环境治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环保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泛开展保护环境、治理污染和节约资源活动，将农村卫生环境治理落到新村建设全过程。突出垃圾、污水治理，抓好改路、改水、改厕、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建立覆盖全市农村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完善 232 个贫困村的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模式，偏远地区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实行区域集中处理和就地分散处理，垃圾处理率达

100%。深入推进农村院落整治，实现农村院落整治率达到80%以上。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断面、重点小流域、重点湖库的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沟、塘、渠、堰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建设生态沟、塘、渠、堰。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推广生活污水净化处理技术。在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不耕作土地、公共活动场所等适宜区域开展绿化美化工作，发展庭院经济，展现农村地域特色、乡土味道和田园风光。农村美化绿化面达100%，使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五）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面推行道德积分激励机制，将10%的村集体收入用于道德激励和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强化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大力选树农村先进典型，开展“勤劳致富带头人”、“孝敬父母关爱子女”模范人物等系列评选活动，挖掘培育一批勤劳致富、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先进典型，全面评选典型不低于20人。大力弘扬家风家训，推动家庭美德建设，以村社为单位广泛开展“五好一美（贤德好公婆、孝顺好媳妇、勤奋好儿女、致富好能手、守法好公民，最美家庭）”评选活动，每个村全年至少开展1次评选活动。全面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将村规民约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并制作海报逐户发放，加强对农村行为习惯、婚丧嫁娶、人情交往等文化习俗的正面影响，要积极探索乡村基层治理的新办法，推动形

成勤劳节俭、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新习俗，新风尚。推进“全民阅读进农村”。

（六）推动“四好村”创建（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对照“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的具体要求，在退出的贫困村中开展“四好村”创建工作，推动退出的贫困村在民居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村风民俗等方面进一步巩固提升。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的村纳入“四好村”创建规划，创建成110个省级“四好村”、300个市级“四好村”、400个县区级“四好村”。

四、进度安排

一季度：1月，编制完成《2018年新农村建设扶贫专项实施方案》；2月，出台《2018年新农村建设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并完成232个退出贫困村扶贫新村建设项目规划；3月，与省级部门对接，完成各县区新农村建设扶贫专项资金拨付。

二季度：4月，启动120个村新村扶贫项目建设，开工率达到50%以上；5月，232个新村扶贫项目全面启动，开工率达100%，开展扶贫新村项目启动情况督查；6月，全面检查扶贫新村项目推进情况，实行周通报制度，召开全市新农村建设扶贫现场推进会。

三季度：7月，督查建设情况并通报，项目进度完成50%；8月，督查项目实施情况并通报，项目进度完成70%；9月，督查项目实施情况并通报，项目进度完成90%。

四季度：10月，所有项目全面完工，逐一进行验收，各县

区认真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为迎检工作做好前期准备；11月，做好项目报账工作，认真准备软件资料，召开新村扶贫项目迎检工作会，全面完成迎检准备工作；12月，做好年度自查总结和年度考核工作，谋划2019年新村建设扶贫专项实施方案。

五、资金筹措

2018年新村建设扶贫专项计划投入省级财政资金14384万元。

按县区分：苍溪县4030万元、旺苍县2418万元、剑阁县3100万元、青川县1736万元、利州区248万元、昭化区1426万元、朝天区1426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创新新村扶贫机制。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把带动脱贫攻坚的实效作为检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成败的标尺，以“六化”行动为抓手，推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研究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工作和安排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项目资金，优先考虑脱贫攻坚。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规划和“建改保”全面覆盖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中，坚决防止把贫困户漏掉，防止农村群众因建房负债致贫。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做好配合协作，把新村建设扶贫作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持久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措施，完善市、县考核办法，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估。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盘活用好承包地、宅基地、林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集体林地。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多权同确”，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小型水利工程确权颁证工作，全面完成农村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深入探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颁发土地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证书。继续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引导农民积极发展股份合作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林权制度和水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三）有效整合涉农资金。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引导有关部门实现涉农资金项目相互衔接、匹配投入、项目共建、资源共享，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各自为政、分散使用和重复建设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和完善“统筹、规范、集约、高效、安全”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着力提升涉农项目支出成效。用好省级财政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村落民居改造、农村重大改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关键技术与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

（四）突出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使农民成为新村建设扶贫的主力军和受益者。完善“一事一议”制度，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方式，健全农民

业主代表参与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标比选和质量监督机制。建立农民群众参与幸福美丽新村和扶贫新村建设机制，让农民自始至终参与幸福美丽新村和扶贫新村建设的规划、决策、建设、管理、监督全过程。采取规划引领、功能吸引、政策激励等措施，通过统规自建、统规联建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幸福美丽新村和扶贫新村建设，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五）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典型。会同市财政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在资金整合、民居建设等方面形成调研文章 2 篇以上。认真总结经验典型，全市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新村建设扶贫信息 10 条以上（每个县区不少于 2 条）。积极营造建设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工作通报、信息等方式对新村建设扶贫进行宣传，营造我市全面推进新村建设扶贫的良好氛围。主动向省脱贫攻坚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委、省财政厅做好工作汇报，力争多出经验成果信息，把广元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广元市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范围及对象

(一)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 (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 大力扶持全市 53577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需接受职业成人教育培训的劳动力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脱贫家庭学生资助工作；聚焦 2018 年拟脱贫的 232 个贫困村、6.23 万贫困人口中 7199 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教育资助和控辍保学工作，完成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摘帽县 95 所乡镇中心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实施规划 2019 年减贫家庭学生教育扶持项目。

二、目标任务

(一) 认真执行控辍保学“五长责任制”，精准落实各类教育扶贫资助救助政策，确保全市 53577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

（二）继续实施“全面改薄”等项目，集中力量改善 62 所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确保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摘帽县实现“乡乡有标准中心校”目标。

（三）积极采取措施，帮助更多贫困家庭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 8000 人次免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脱贫奔康能力。

（四）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督促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按政策要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加强专业培训，拓宽补充渠道，加大城镇学校教师支持农村学校力度，优化教师结构，全面提升农村学校师资水平。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基础教育追赶跨越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扶贫移民局）

1. 落实“控辍保学”制度

完善由“县长、乡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女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关爱，切实开展对重度残疾儿童的送教上门活动，

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2.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幼儿园保教费减免。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减免 1.64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

(2) 义务教育阶段“一补”。在义务教育“三免”基础上，按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为 6.04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3)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按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为全市 2.23 万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全市 2.2 万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4) 中职学生资助。按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为 6900 名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全市 1.22 万名（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全日制中职学生学费。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按每生每年 4000 元（其中学费资助 2000 元、生活补助 2000 元）的标准，资助 2016 年、2017 年入学的 4700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以及 2018 年新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资助 1832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

(6) 发挥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作用。推动各县区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发挥作用，对贫困家庭学生开展救助，确保解决贫困学生在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外的就学困难问题。

3. 完成摘帽县“乡乡有标准中心校”目标任务

进一步统筹项目资源、加大资金投入、细化建设方案，加快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摘帽县 95 所乡镇中心校标准化建设任务；针对尚未达标的乡镇中心校制定最严格的自查督办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推进，确保 3 个摘帽县实现“乡乡有标准中心校”。

4. 全面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1) 实施“全面改薄”项目。投入 10194.22 万元，实施项目 62 个，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 万平方米，购置 1049.35 万元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 进行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投入资金 552 万元，建设 138 套农村教师周转房。

(3) 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加强农村职业高中基础和教学设施建设。

(4) 实施中央内预算内项目。争取资金 5287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标准化和薄弱高中及中职产教融合项目。

(5)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教育信息化二期工程，推进完善“三通两平台”和教育城域网建设，拓宽平台功能和资源输送途径，加快应用开发、资源汇聚和“三个课堂”（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实现多手段向贫困地区输送优质教育资源，形成区域互联、上下互动、信息快捷、资源共享和远程教育的基础框架，为学校信息化提供全方位服务。

5. 推动扶贫进校园

推进扶贫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利用班会、团队会等多种形式向中小學生讲解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基本形势、主要政策等；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使中小學生及家长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6. 加大村小帮扶力度

继续采取“点单上菜”的方式，进一步加强 15 所市直属学校和县区重点学校对贫困村教学点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实现乡村学校“小而美”“小而优”。

（二）实施就业能力培育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

1. 引导更多贫困学生接受中职教育

加强职业教育政策宣传，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帮助本市中职学校招收 10000 名以上学生接受中职教育。

2. 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

协助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定向招收其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初中毕业生 500 人到我市免费就读职高。

3. 开展往届初、高中生就读职业学校促进就业活动

落实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优惠政策，动员、招录初、高中往届毕业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 500 人以上，并针对性

做好管理、教学、实习、就业等工作。

4. 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

各职业学校深入贫困村，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每年至少2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搞好定向、订单培训，带动贫困劳动力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

5. 开展农民夜校“四讲一做”活动

充分发挥教育阵地和人才优势，配合开展“四讲一做”活动，进一步激发群众脱贫奔康主体意识和内生动力。各职业学校、乡镇中心校、村小学积极提供场地、教学设备，选派专业教师授课。教育系统各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做好教学组织保障，引导农民懂政策、学技术、勤致富，确保夜校教学活动做深、做细，取得实效。

（三）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加大农村教师待遇倾斜力度

进一步完善符合乡村教师工作特点的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不低于每人每月400元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逐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额度。

2. 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力度

继续实施“特岗计划”，督促县区招录特岗教师150名，重点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有效补充农村边远学校教师；招录免费师范生80名，重点招录补充“一专多能”和音、体、

美、学前教育等紧缺学科专业专科层次教师；采取同一区域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互补余缺的方式解决农村学校师资紧缺矛盾；探索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作为志愿者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3. 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

组织实施广元名师“送教到校”农村教师培训 1500 人次；开展“乡村教师访名校”教育扶贫。

4. 加大城镇学校教师支持农村学校力度

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各县区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交流轮岗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教师不低于应交流轮岗教师的 2%。选派 100 名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

四、进度安排

（一）落实“控辍保学”制度。2 月、8 月春秋季节开学前，集中力量对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排查，建立数据库，适时把辍学儿童少年送入学校就读。

（二）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幼儿园保教费减免。4 月中旬前下达资金预算，4 月、10 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6 月、11 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发放到学生。

2. 义务教育阶段“一补”。4 月中旬前下达资金预算，4 月、10 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6 月、11 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发

放到学生。

3.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4月中旬前下达资金预算，4月、10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6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发放到学生。

4. 中职学生资助。4月中旬前下达资金预算，4月、10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6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发到受助学生。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4月中旬前下达资金预算，4月、10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6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金发到受助学生。

6. 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即时对学生开展教育救助。

（三）摘帽县“乡乡有标准中心校”建设。每月末（1月—9月末）由各县区组织自查检验，形成自查报告；每季度末（3月、6月、9月）由市教育局组织力量进行全面督查；10月下旬接受市级验收考核；11-12月接受省级考核和第三方评估。

（四）全面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1. “全面改薄”项目。一、二季度全面开工“全面改薄”项目，三季度项目完工率达到60%；四季度项目全面完工。

2. 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一、二季度做好“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三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60%；四季度项目全面开工。

3. 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4月下达项目资金；10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启动建设和设备购买；力争年底完成工程项目结算。

4. 中央内预算内项目。一、二季度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三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5. 教育信息化建设。一、二季度完成教育信息化二期规划报审；三季度完成立项和启动前的准备工作；四季度完成规划内容建设。

（五）推动扶贫进校园。3月、9月启动，12月底完成。

（六）村小帮扶工作。3-4月开展教学与管理视导；10-11月开展集中送教活动；12月开展“美丽乡村学校”评选。

（七）就业能力培育

1. 引导更多贫困学生接受中职教育。4月下达招生计划，5月开始职教招生宣传，6月按计划招生，11月完成招生任务。

2. “9+3”免费职业教育。7月-8月开展招生宣传，11月完成招生。

3. 开展往届初、高中生就读职业学校促进就业活动。4月下达招生计划，5月开始招生宣传，6月开始动员学生就读，11月完成招生任务。

4. 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3月至11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月底前完成。

5. 开展农民夜校“四讲一做”活动。1月拟定课程计划，6

月半年总结，12月底完成所有授课任务。

（八）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1. 加大农村教师待遇倾斜力度。1月-6月完善农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12月底前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2. 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力度。3月启动实施，11月完成。

3. 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4月启动名师培训1—2期，组织乡村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5000人次，送教到校，11月中下旬结束；3月确定“乡村教师访名校”项目，11月前完成；年初启动实施组织乡村教师市级以上培训工作，年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4. 加大城镇学校教师支持农村学校力度。每学年初各县区确定人员，秋季开学轮岗交流和支教教师按要求到位，将各校完成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五、资金筹措

教育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47703.4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36004.2万元、省级资金5798万元、市级资金801.2万元、县级资金5100万元。

按县区来分：苍溪县11166.2万元、旺苍县8088.2万元、剑阁县8070.8万元、青川县3304.6万元、利州区10406万元、昭化区2859万元、朝天区3256.6万元。农村教师周转房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配，资金552万元未分解到县区。

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投入资金 3013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523 万元、省级资金 3746 万元、市级资金 761.2 万元、县级资金 5100 万元。

（二）“9+3”免费职业教育计划投入资金 54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00 万元、市级资金 40 万元。

（三）实施“改薄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10194.2 万元，全是中央资金。

（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投入资金 552 万元，全是省级资金。

（五）中职办学条件改善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全是省级资金。

（六）中央预算内项目投入资金 5287 万元，全是中央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各级教育扶贫工作队，进一步落实扶贫机构，明确专（兼）职领导和工作人员专抓教育扶贫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严格按照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各项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完成时限，责任落实到人，加快扶贫项目推进，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监管考核。加强教育扶贫资金的监管，建立完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建设安全；落实教育扶贫督查制

度，定期到各县区开展督导，督促各县区加强扶贫项目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指导各县区规范、完善档案资料，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切实整改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加强过程管理，注重记实留痕，严格逗硬各项指标考核。

（四）加强氛围营造。深度挖掘、总结提炼教育扶贫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站、脱贫攻坚简报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报道教育扶贫工作，积极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对教育扶贫的理解和支持。

广元市农村危旧房改造 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乡村振兴战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市农村群众住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全年计划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 7301 户、土坯房改造 34635 户。

按县区分：苍溪县农村危房改造 1742 户、土坯房改造 14004 户。

旺苍县农村危房改造 1418 户、土坯房改造 4702 户。

剑阁县农村危房改造 2200 户、土坯房改造 6979 户。

青川县农村危房改造 663 户、土坯房改造 1508 户。

利州区农村危房改造 14 户、土坯房改造 1046 户。

昭化区农村危房改造 666 户、土坯房改造 5200 户。

朝天区农村危房改造 598 户、土坯房改造 1169 户。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坯房改造 27 户。

确保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18 年目标任务，提前实施 2019 年 50%任务、2020 年 30%任务。

三、重点工作

(一) 全面实施乡村规划全域覆盖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委，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为载体，切实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提升贫困村乡村旅游、特色城镇、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提升完善房屋建设户型布局和民居整体风貌，把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土坯房改造等与“四好”新农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坚持“多规合一”，充分发挥规划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规划助力脱贫，围绕脱贫践行规划。在规划选址过程中做到四个突出：

1. 突出科学可行。聚居点规划向特色小镇、产业园区靠近，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同时注重后续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便利，造价科学合理。

2. 突出统筹布局。农房设计结合农户需求，依山就势、随湾就片，高低起伏、错落有致，体现村庄特色；规划布局实现水、

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全覆盖；把农村住房建设规划选址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布局等统筹考虑。

3. 突出地域特色。各县区制定不同种类风格的建房图集，注重保留当地建筑风格，体现历史文化内涵，杜绝“千村一面”；

4. 突出经济适用。充分考虑村民生活习惯的差异性，提供多种户型供农户选择，以满足农户对堂屋、厨房、厕所、禽舍等基本功能的需求。

（二）强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精准识别危房改造对象和数量。督促各县区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调查核实 2018 年各乡镇、村社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旧房改造对象和数量，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 and 市级各部门协作配合，积极争取任务指标，重点向脱贫村分配倾斜，精准锁定危旧房改造住户。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系统资料。

2. 进一步规范实施程序。必须做到 D 级危房改造新建房有正规建房图集，C 级危房改造户有改造实施方案，确保每户必须严格按照图集和方案进行施工。

3. 进一步压实责任。将任务目标分解到每个月，落实每月开工户数，累计竣工户数，做到有序推进。

4. 进一步创新工作推动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统规统建，着力提升建设改造效率和水平。

(三) 强力推动土坯房改造工程。(牵头单位: 市规划建设局和住房局; 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委、市以工代赈办、市旅游发展委,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重点推进已有政策支持的土地房改造。统筹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现有农房建设政策补助资金用于土地房改造, 以县区为主体,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 加大政策、资金整合力度, 做到政策用好用足用活、资金统筹安排, 集中使用, 发挥合力, 加快推进土地房改造行动。

2. 稳步推进无现行政策补助的唯一常住危旧土地房改造。针对不能纳入现行改造建房政策的土地房, 各县区要按照不突破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改造补助标准的原则, 结合自身财力,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补助补偿标准, 通过上级补助, 财政贴息、分险、部门帮扶、社会捐助、农民自筹的方式, 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地房改造工程, 鼓励非农人员与农户进行共建、共享、共营, 共同开发乡村旅游。

3. 加快推进建新或购房未拆旧土地房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建新或购房不拆旧的“一户多宅”户不主动拆除的, 依法立案查处,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旧房拆除的要及时复耕复垦。对长期无人居住的闲置危旧土地房, 且有其他居住保障的农户, 引导鼓励其自愿拆除旧房, 由县区政府给予适当的拆除补助资金。对拆除旧房并退出宅基地的, 由县区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对宅基地使用权给予相应补偿，探索将腾退的宅基地分别纳入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储备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储备库。

4. 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增减挂钩指标分配向土坯房集中的地区倾斜，优先将土坯房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区。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支持纳入增减挂钩的农户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安置。通过土坯房改造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可用在本乡土地利用规划的非农田范围内使用。按照乡村规划，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

（四）强力实施农房质量安全强化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规范质量安全管理程序，完善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合规达标。

2. 强化农房建设关键环节、核心部位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注重痕迹记录。

3. 加强对乡镇村建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知识，增强综合管理能力。统筹职业培训资金，大力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并按要求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力争5月底完成年度培训任务1800人次，确保每个年度脱贫村至少有2名培训合格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于人员、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鼓励政府向社会购买工程监理服务，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性、及时性的监理服务，对农房建设安全质量标准等进

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农村危旧房改造质量。

4. 对标 2020 年脱贫标准，启动对全市贫困户农村住房安全“回头看”工作，对已实施改造的农户住房安全进行再检查、再评估，确保每个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顺利通过验收考核，实现“住上好房子”目标。

5. 规范验收程序，乡镇组织农户、施工方、乡镇村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或监理管理人员四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签字认可，确保验收程序合规，责任到位。进一步规范验收内容，严格验收标准，结合质量安全考核检查要求，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旧房改造户档案资料制作归档。

6. 切实保障建材供给，各县区要统筹协调危房改造建材供应保障工作，加强对城乡建材市场的监管，充分建立供需平台、安居工程特供体系，多渠道组织建材货源，制定建材价格监管措施，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切实防止不合格、劣质或高价建材进入农房建设市场。

（五）强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和整治工程。（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着力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农村垃圾收转运设施提升工程”，完善镇乡垃圾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探索可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新模式。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置点整治工作中，逐渐减少存量垃圾，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着力加强农村厕所污水治理。重点治理列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计划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湖库周边、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周边、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主要城镇周边（城镇规划建成区以外）、重点流域重点镇、脱贫攻坚扶贫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农户厕所污水，使全市农村环境卫生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着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百村示范工程”。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通过试点示范、典型引路，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和设施覆盖率。同时，大力做好乡村公厕新建、改建工作。

（六）强力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和旧村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坚持把旧村风貌改造与环境整治相结合，突出自然生态和田园景观，美化乡村公共空间，推进乡村绿化和公共照明，建设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不断提升乡村环境管理水平。

2. 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传承历史文化、弘扬民族文化、保护耕读文化，建设“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3. 做好相应保护规划，在改造建设过程中保留历史遗存和

建筑风貌，有针对性地进行修缮和保护，推进农家乐、休闲农庄建设，加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四、进度安排

1—2 月，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基础数据摸底核实工作，完成新建农房规划选址工作。

3 月，目标任务全面开工，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949 户，资金支出 3689.02 万元；土坯房改造 4503 户，资金支出 3891.98 万元。

4 月，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825 户，资金累计支出 7094.28 万元；土坯房改造 8659 户，资金累计支出 7484.58 万元。

5 月，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774 户，资金累计支出 10783.3 万元；土坯房改造 13161 户，资金累计支出 11376.55 万元。启动 2019 年任务摸底调查工作。

6 月，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4016 户，资金累计支出 15607.41 万元；土坯房改造 19049 户，资金累计支出 16466.07 万元。开工建设 2019 年 10%任务。

7 月，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5111 户，资金累计支出 19863.97 万元；土坯房改造 24245 户，资金累计支出 20956.81 万元。开工建设 2019 年 20%任务。

8 月，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6352 户，资金累计支出 24688.08 万元；土坯房改造 30132 户，资金累计支出 26046.32 万元。开工建设 2019 年 30%任务。启动 2020 年任务摸底调查工作。

9 月，全面完成危房改造 7301 户，资金累计支出 26958.25

万元；土坯房改造 34635 户，资金累计支出 28441.39 万元。完成 2019 年 40%任务。开工建设 2020 年 20%任务。

10—11 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累计支出 28377.1 万元，土坯房改造资金累计支出 29938.3 万元；完成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和土坯房改造考核验收工作。

12 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土坯房改造 2019 年 50%任务，2020 年 30%任务。

五、资金筹措

全市农村危旧房改造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 58315.4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向上级争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533.9 万元（中央补助 9491.3 万元，省级补助 2042.6 万元）、县区财政投入 31200.4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11252.9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19947.5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5581.1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6365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2264.6 万元、省级补助 750.4 万元、县财政投入 1608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1608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742 万元。

旺苍县投入 5235.1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1843.4 万元、省级补助 658 万元、县财政投入 1979.9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1274.6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705.3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753.8 万元。

剑阁县投入 11291.3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2860 万元、

省级补助 140 万元、县财政投入 6091.3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1091.3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5000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2200 万元。

青川县投入 2502.8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861.9 万元、省级补助 60.9 万元、县财政投入 1220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570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650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360 万元。

利州区投入 415.2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18.2 万元、省级补助 7 万元、县财政投入 130.7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1.4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129.3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259.3 万元。

昭化区投入 30894.1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865.8 万元、省级补助 426.3 万元、县财政投入 19934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6588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13346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9002 万元。

朝天区投入 1611.9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 777.4 万元、县财政投入 236.5 万元（危房改造投入 119.6 万元、土坯房改造投入 116.9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598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总体工作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下开展，由市规划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合力。要充分利用农村住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用包联督导、暗访检查、现场

推进会的方式，层层压实责任，形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长效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整合项目资金。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需改造的土坯房，分别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优先组织实施。对于不能纳入中央、省、市三级政策体系的土坯房，各县区要结合实际，配套制定相应土坯房政策，形成中央、省、市、县区四级的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实施财金互动。实行土坯房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减轻农村困难农户改造负担。县区对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市财政按照非扩权县财政年度实际贴息额度给予部分补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土坯房改造工作，动员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帮扶农村土坯房改造，鼓励帮扶单位与困难群众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土坯房改造的浓厚氛围。鼓励非农人员与农户进行共建、共享、共营，共同开发乡村旅游。

（三）强化宣传引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门联席会和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提高从事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增强抓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的责任意识，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行力。认真做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中的经验总结推广，将我市及县区在农村危旧房改造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向上报送。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危旧房改造氛围，凝聚各方力量，全面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任务。

（四）加强督察督办。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深入了解工作情况，确保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到县区并做到及时整改销号。进一步督促各县区求真务实，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对在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中有实招、干实事、见实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

广元市易地扶贫搬迁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广元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内容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严格按照国家扶贫信息开发系统“五个一批”中“移民搬迁安置一批”锁定的搬迁对象来实施，计划搬迁安置 20717 人，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中属于易地扶贫搬迁锁定对象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解决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摘帽县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紧紧围绕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重心和“贫困县摘帽”目标，根据全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年度搬迁规模，结合有关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320 户 20717 人。其中苍溪县 597 户 2132 人、旺苍县 775 户 2711 人、剑阁县 757 户 2140 人、青川县 915 户 2759 人、利州区 502 户 1766 人、昭化区 1476 户 4666 人、朝天区 1298 户 4543 人。

三、重点工作

（一）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四化四好”模式。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结合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坚持以“六化”行动为引领，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四化四好”广元模式，紧扣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工作取向，着力打造新型特色村镇，把安置区建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示范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功能区、资金投入向资本和收益转化的实验区，推进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同步推进产业发展和就业促进，实现安置点建设景点化、田园化、生态化。2018年，每个县区（利州区除外）至少打造1个特色乡村示范点（牵头单位：市以工代赈办；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凸显规模安置。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及搬迁对象意愿，2018年搬迁安置将从“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向“适度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转变。安置点建设尽力向小城镇周边、特色小镇、农业园区聚集，尽可能做大聚居点体量，突出特色，与危旧房、土坯房改造紧密结合，连片成带建设，着力打造“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同时，优先考虑搬迁群众后续脱贫发展，同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新业态培育、农民素养提升，确保稳定增收。（牵头单位：市以工代赈办；责任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县

区)

(三) 强化工作支撑。重点聚焦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拟摘帽县区，督促指导其按照 3 月底前实现搬迁户住房建设全面开工，7 月底前基本完成住房建设任务并做好搬迁贫困人口动态管理，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配套设施建设、搬迁入住的要求有序开展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摘帽任务。(牵头单位：市以工代赈办；责任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区)

(四) 推行“互联网+易地搬迁扶贫”。在集中安置点或安置区大力推行“互联网+易地搬迁扶贫”，围绕“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目标，以利民便民为宗旨，运用 O2O 模式，利用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资金，建“五大平台”、解“五大难题”，切实解决好服务搬迁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牵头单位：市以工代赈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区、电信广元分公司)

四、进度安排

1 月，调查核实阶段，搬迁安置 756 户 2392 人，拨付 6554.84 万元。

2 月，规划设计选址阶段，搬迁安置 584 户 1877 人，拨付 4624.44 万元。

3 月，实现住房建设全面开工，搬迁安置 1715 户 5595 人，拨付 18814 万元。

4月，完成搬迁安置1431户4724人，拨付14427.1万元。

5月，完成搬迁安置969户3223人，拨付17978.8万元。

6月，完成搬迁安置805户2721人，拨付14669.1万元。

7月，完成搬迁安置60户185人，全面完成住房建设任务，
拨付13053.6万元。

8月，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拆旧复垦，完成工程量30%，
拨付10463.3万元。

9月，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拆旧复垦，完成工程量30%，
拨付资金10481万元。

10月底前，全面完成拆旧复垦、配套设施建设、搬迁入住
等工作，拨付8653.55万元。

11月，检查验收，完成资金拨付100%，拨付3646.15万元。

12月，归档完善资料，迎接考核。

项目推进过程中合理安排工期，注意避开雨季、汛期等不利
于施工的时节，并将搬迁户的汛期过渡安置工作纳入各地应急预
案。

五、资金筹措

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2018年实施方案
计划投入资金123365.6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预算内投资16573.6万元、信贷资金
101886.3万元、农户自筹4905.7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12723.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705.6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10485.2 万元、农户自筹 533 万元。

旺苍县投入 16043.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168.8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13332.7 万元、农户自筹 542.2 万元。

剑阁县投入 1271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712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10524.5 万元、农户自筹 481.5 万元；

青川县投入 16396.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207.2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13568.7 万元、农户自筹 620.8 万元。

利州区投入 10495.3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412.8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8685.2 万元、农户自筹 397.3 万元。

昭化区投入 2773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3732.8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22947.4 万元、农户自筹 1049.8 万元。

朝天区投入 2725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3634.4 万元、承接信贷资金 22342.5 万元、农户自筹 1281.1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在市安居扶贫分指挥部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县区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确保措施有力、政策到位。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科学规划安置区（点），落实好安置用地，加快建设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严把工程质量；做好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户籍迁移、子女入学、社会保

障等有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帮助安置区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创业就业，确保安置区稳定。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坚持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各级发改、扶贫、财政、人行、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严格考核督查。将易地扶贫搬迁年度实施情况纳入扶贫绩效考核范围，采取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搬迁对象确定、住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运用、搬迁对象脱贫销号等情况，分阶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广元市健康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健康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34.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扶持 2018 年拟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县区的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全市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卫生室达标提能，6.23 万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摘帽县的县乡医疗机构、已退出贫困村卫生室达标成果，落实已退出贫困人口持续享受健康扶贫政策；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摘帽县、拟退出贫困村的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

二、目标任务

聚焦年度减贫任务，确保 2018 年 3 个计划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其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二级水平，每个建制乡镇均有达标卫生院；全市 232 个计划退出村均有达标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均有合格村医。确保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对罹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进一步减轻其个人医疗费用负担。2018 年 11 月底前，计划摘帽县、退出村和

脱贫人口健康扶贫考核指标达到目标要求。

三、重点工作

(一) 大力实施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扶持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市红十字会、市残联、市医保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完善贫困患者精准识别和“十免四补助”医疗扶持。完善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患病人口逐户分类建档,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就医信息精准管理。进一步落实先诊疗后结算制度,优先落实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医疗扶持政策,即贫困人口就诊免收一般诊疗费、免收院内会诊费、免费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和抗结核一线药物治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免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免费药物治疗包虫病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免费实施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对手术治疗包虫病患者按 2.5 万元每人给予补助,对 0 至 6 岁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按不超过 3 万元每人给予补助,对符合治疗救助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按 5000 元每人给予补助,对重症大骨节病贫困患者按 700 元每人给予对症治疗补助。

2. 在办理基本医保参保缴费时,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

全额代缴，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省、市财政给予补助，确保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100%。贫困孕产妇应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危急重症孕产妇确需转诊救治的除外），统筹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医药爱心扶贫基金等专项经费，实现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全免费，超出限价控费标准的部分，由市、县区两级统筹兜底解决。

3. 巩固“两保、三救助、三基金”医保扶持成效。全面落实贫困人口的“两保、三救助、三基金”医保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民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的顺序予以保障，统筹使用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医药爱心扶贫基金、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等，通过以上综合措施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10%以内。对罹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进一步减轻其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支付主体作用，改进大病保险服务水平，提高保障程度，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将贫困人口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付费用较高的，给予门诊救助。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范围。2018年，在中央和省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

增的补助资金中，根据农村户籍参保人数和一定人均标准落实专项经费，按精准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配，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倾斜支付。

4. 严格医疗费用控制政策。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处方、医嘱、检查单点评等制度，依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施动态、全程、精准监管，重点监管医疗机构的“大处方、大检查”、过度医疗等不规范医疗行为。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控费政策，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坚决防止住院标准过宽、门诊患者串换升格住院治疗、压床治疗、挂床住院等不合理医疗和违规行为，产生的所有不合规医疗费用全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严格执行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公示制度，广泛接受患者和社会各界监督，公示覆盖率达到100%。

5. 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针对贫困人口患病率排名前20类重点疾病，分为一次性救助、不可逆转维持治疗、慢性病需持续救助3类，继续开展分类施治行动。

（二）大力实施贫困人群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准实施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期内每人免费体检1次的目标，对贫困人口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贫困县的0至6岁儿童、65岁以上

老年人、35 岁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35 岁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孕产妇、结核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 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深入推进类风湿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全面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和动态更新率。

2. 加强贫困地区传染病监测与防治。强化贫困地区传染病监测，做到年部署、季评估、月分析、日监测。强化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强化 7 个贫困县区预防接种工作，认真落实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接种证制度。乡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对传染病高发贫困县区进行重点督导，督促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防控措施。

3. 加强贫困地区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按照艾滋病年度目标开展工作，认真实施 3 个“90%”的控制策略。肺结核发病率降到 85/10 万以下，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 4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 95% 以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 90% 以上。强化麻风病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和康复保障措施，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苍溪县、利州区、旺苍县麻风患病率持续控制在 1/10 万以下。加强贫困地区卫生监测工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城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继续巩固饮用水卫生监测乡镇全覆盖成效。

4.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指导 7 个贫困县区每县区培训 20 名健康管理员。开展针对性防治知识宣传，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点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苍溪县、朝天区继续实施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工作，早诊率达 60% 以上。加强儿童口腔卫生工作，贫困地区项目县区小学生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75% 以上。

5.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全面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扎实推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严格实施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政策。强化高危孕产妇管理。加强产前筛查机构建设，2018 年剑阁县建成产前筛查机构。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建设。

6. 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在全市深入推进以健康家庭、健康村创建为主要内容的健康细胞建设，着力建立健康扶贫长效机制。结合“四好村”创建和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进一步健全“党政主导、部门落实、人人负责”的创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健康行为促进、健康环境治理、健康服务保障“四大行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五进五讲”活动（进村庄、进学校、进家庭、进夜校、进电视广播，讲卫生习惯、讲疾病预防、讲看病就医、讲减免政策、讲自我保健），健康教育宣传品进村入户率达 100%，健康教育村级活动开展率达 100%，力争实现户户有一个健康明白人，村村有健康教育阵地和健康管理

员，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三）大力实施贫困地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创等，重点推进青川县、昭化区、朝天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提能。其中昭化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水平，青川县、昭化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水平，青川县、朝天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水平。积极培训重点专科学科，重点加强县域内发病率排名前十位、近三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确保县级医院对 200 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率达 95%。

2. 加强贫困乡镇卫生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共 88 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按要求落实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逐步改善生活待遇和住房条件。增加乡镇卫生院应开展服务项目数。

3. 加强贫困村卫生室建设。加快推进未达标卫生室建设，巩固提升已达标贫困村卫生室建设成果，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113 个、规范化能力提升建设 147 个，重点确保今年计划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卫生室 100%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规范村卫生室建设标准，村卫生室面积不少于

50 m²，设置符合医学流程，有独立分区的“三室一房”（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

（四）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卫生服务帮扶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增派帮扶力量、细化城乡对口支援“传帮带”、实施医院托管、集中治疗、远程医疗、巡回医疗和义诊活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贫困地区，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

深化城乡对口支援。增派帮扶力量，强化城乡对口支援的精准帮扶和严格管理，三级医疗卫生单位与贫困县建立一对一对口帮扶关系，县区二级医疗卫生单位与本辖区内的中心卫生院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支援单位应当结合受援医院需求派出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到帮扶机构中长期驻点开展技术指导、学术讲座、管理咨询，免费接收受援县县级综合医院至少3名骨干医师进修学习。采取组团集中帮扶模式，帮助县级医院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其中新技术不少于3项，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对口支援人员到岗督查力度，将对口支援与医院等级评审、医务人员晋升职称、医师定期考核、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挂钩，确保精准帮扶实效。

2. 实施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建立稳定结对关系、精准对接需求、合理选派人员，推动实施师带徒、服务质量审查、

远程诊疗指导、组团帮扶、设备规范使用、管理帮扶、临床进修、远程教学、专项培训等“九大帮扶行动”，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探索开展医院托管。对辖区内连续两年业务量下降、运营亏损或托管意愿强烈的医院探索进行托管，重点选派管理专家担任院长，选派院长任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

3. 大力开展远程医疗。提高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多级多学科联合讨论、疑难病例讨论、手术示教等业务数量和质量。县、区级医院远程会诊量占院外会诊总量的50%以上。

4. 严格落实巡回医疗制度。市、县级每年至少分别开展2次、4次，乡级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回医疗活动。依托对口支援专家定期开展义诊活动，巡诊、义诊活动要覆盖县区所有乡镇。

5.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常住人口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达到100%。通过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按照“无病防病、有病管理”的原则，使居民获得涵盖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和转诊预约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连续、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家庭病床服务、家庭护理、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远程健康监测等，增强居民对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感，引导居民形成以家庭医生首诊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五）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行动（牵头单位：市

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推进人才增量提质。组织开展藏区“9+3”、在职专科学历教育、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教育、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免费培养、贫困地区定向医学专科生引进、合格村医培训等项目，努力为贫困地区培养引进一批人才，促进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增量提质。卫技人员总量增长 8%，每万人口全科医生增长至 2.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增长至 18%，职业素质显著提升。

2. 开展大培训带动大提高。按照分级分类、各级负责的原则，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规范化培训、进修学习等为主要形式，加强贫困地区医务人员培训力度，全市县、村、乡三级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达标率分别达到 95%、92%、88%。其中，重点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乡村医生培训。

3. 推进青年卫生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积极推进城市医院青年医师服务基层，下沉到贫困地区工作，持续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应届医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到贫困县服务的，优先纳入省组织的各类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对连续两年服务能力差、住院人数和诊疗量连续下降情况严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其中的贫困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对口支援等措施，选派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业务副院长，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4. 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着力解决村医人数不足、能力不高问题，积极推进以聘用管理、合同管理、签约服务管理为基础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人员队伍一体化管理与改革。鼓励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空缺内，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鼓励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具备资格的在编在岗卫技人员，选派到村卫生室服务。一体化改革县数和“村医乡聘”数分别提高到75%、65%。

5. 健全卫生人才激励机制。持续落实7个贫困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四项基金提取办法，市、县区、乡镇三级均建立人才奖励基金。

6. 实施贫困地区卫生人才振兴计划。从贫困地区实际出发，制定特殊政策，深入实施人才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人才招引、人才援助和人才稳定“五大工程”，着力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卫生人才队伍。

（六）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分级诊疗推进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提升基层服务水平。通过对口支援、医疗联合体建设、远程医疗、医疗服务协作区建设、临床诊疗中心建设、医师多点执业、乡村一体化管理等形式，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优质资源下沉共享；通过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2.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首诊责任，规范双向转诊，严格执行贫困患者县域外转诊备案，通过加强管理、价格调整等手段，引导患者有序流动。针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差异化收费和医保报销标准，探索分级用药、分级定价、分级支付的工作模式，发挥好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报销的经济杠杆作用。完善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全面开展双向转诊工作，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包，提升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利用率和获得感。要以当地医务人员敬业履职为主，加快落实多项优质医疗资源逐级下沉措施，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落实市级医院接诊贫困患者报告制度，充分告知贫困患者县域内就医所享受的权利和自身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就医。

3. 宣传科学就医理念。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就医宣传年度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各级医疗专家对贫困乡镇、村进行科学就医知识宣传和普及。提倡“小病在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定期健康体检，鼓励预约挂号，分时段、按流程就诊，逐步培养基层群众科学就医行为。

（七）大力实施贫困地区生育关怀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扎实做好计划生育法律法

规政策以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落实相关目标责任，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配齐乡（镇）、村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开展县、乡、村卫生计生干部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干部政策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落实村级计划生育干部报酬待遇，确保不低于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的80%。加大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力度，对有执行能力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违法生育对象移送法院强制执行，对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2.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关怀扶持力度，完善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不断促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持续改善。

四、进度安排

1 月底前，启动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疾病精准动态识别、贫困患者精准治疗、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县乡医疗机构巩固提能、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医疗对口帮扶、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养、生育关怀服务等工作。

分月投入资金情况：1 月底，投入资金 7873.49 万元。

2 月底，投入资金 10153.42 万元。

3 月底，投入资金 14622.23 万元。

4 月底，投入资金 21469.35 万元。

5 月底，投入资金 28203.06 万元。

6 月底，投入资金 39571.92 万元。

7 月底，投入资金 39819.76 万元。

8 月底，投入资金 45101.12 万元。

9 月底，投入资金 47138.91 万元。

10 月底，投入资金 63048.95 万元。

11 月底，投入资金 69796.03 万元。

12 月底，投入资金 72723.04 万元。

五、资金筹措

健康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需筹措资金 72723.04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补助资金 18502.4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5097.45 万元、市财政投入 1765.97 万元、县区财政投入 17357.22 万元。

按县区分：

苍溪县投入 21708.9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264.49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872.89 万元、市财政投入 127.91 万元、县财政投入 7443.70 万元。

旺苍县投入 13549.7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896.16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380.34 万元、市财政投入 68.82 万元、县财政投入 2204.47 万元。

剑阁县投入 12159.7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291.4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7132.97 万元、市财政投入 121.59 万元、

县财政投入 1613.72 万元。

青川县投入 5396.6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353.2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727.46 万元、市财政投入 49.23 万元、县财政投入 1266.72 万元。

利州区投入 8490.8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26.5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048.03 万元、市财政投入 364.84 万元、区财政投入 1051.42 万元。

昭化区投入 6773.1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329.93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263.25 万元、市财政投入 256.95 万元、区财政投入 2923.01 万元。

朝天区投入 3417.8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306.53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068.51 万元、市财政投入 227.44 万元、区财政投入 815.33 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 92.2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3.9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市财政投入 9.38 万元、区财政投入 38.85 万元。

市本级投入 1133.80 万元，其中：省及以上补助资金 594 万元、市财政投入 539.80 万元。

（一）医疗救助扶持方面。贫困人口实现 100%参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财政拟筹资 8541.85 万元；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拟筹资 200 万元；免费白内障手术上级拨付 84 万元；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拟筹资 688.71 万元。合计 9514.56 万元，实施

医疗救助资金缺口由县区财政兜底解决。

(二) 公共卫生保障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筹集资金 12226.43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计划筹集资金（中央补助资金）1133.62 万元；妇幼项目计划计划筹集资金 232.84 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5232.81 万元。合计 18825.7 万元。

(三) 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县区、乡镇、村三级医疗机构建设计划筹集资金 33778.30 万元，其中含医疗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区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四) 卫生服务帮扶方面。全市逐级开展医疗对口支援工作，全年计划投资 587.0616 万元；开展巡诊义诊服务，计划投资 150 万元（医院自筹解决）。合计 737.0616 万元。

(五) 卫生人才培植方面。实施农村医学生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乡村医生培训、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贫困地区专科生引进等项目，并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计划投资 1300.27 万元。

(六) 推进分级诊疗方面。完善医联体医疗服务协作区和临床诊疗中心等建设，计划投资 100 万元（医院自筹解决）。

(七) 计划生育关怀方面。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支出经费 8467.1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是健康扶贫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和投入主体，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明

确目标、责任、任务和进度，统筹实施健康扶贫。各级各部门充分整合资源，在确定卫生计生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规划时，努力将项目、资金向 2018 年计划摘帽县区、232 个计划退出村和 6.23 万计划脱贫人口倾斜，确保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贫困人口顺利脱贫。市卫生计生委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市发改、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强化推动落实。各级各部门明确健康扶贫工作牵头人和责任人，认真对照计划安排和目标任务，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创新措施和办法，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特别是在资金投入、人员保障、工作推进上落实责任，精准实施各项工作，确保健康扶贫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考核奖惩。建立完善健康扶贫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考评措施，严格执行月统计分析、季通报约谈、年表扬和处理一批等制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推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坚持严格问责。通过督导检查、暗查暗访、追责问责等方式督促和倒逼各项健康扶贫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全力做好健康扶贫工作。

广元市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文化惠民扶贫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同步，突出抓好 2018 年全市拟脱贫的 232 个贫困村、6.23 万农村贫困人口文化扶贫工作。围绕 2018 年文化扶贫对象范围，实施“夯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到 2018 年底，完成 2018 年拟脱贫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任务，实现贫困村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文化室），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加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面貌有效改善。围绕 2017 年底前已脱贫退出的贫困村、贫困人口和 2018 年后拟陆续脱贫退出的贫困村、贫困人口，实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贫困群众文化生活的获得感。

三、重点工作

（一）夯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1. 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项目。按照指导标准，整合村文化室、村级广播、农家书屋、党员远程教育、阅报栏（屏）和体育健身设施，设置标识与信息立牌、推进综合配套建设，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打造“一村一院一品牌”，完成2018年拟退出的232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贫困村文化室达标建设项目。按照指导标准，完成2018年拟退出的232个贫困村文化室达标建设，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配备相应的文化器材，统一标识，健全制度，满足艺术普及与群众文化活动需要。（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贫困村体育设施安装项目。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完成2018年拟退出的232个贫困村体育设施安装。（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贫困地区广播村村响项目。通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无线调频、地面数字电视等方式，完成具有应急广播功能的村级广播系统232个，实现2018年拟退出贫困村有村级广播系统。（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 贫困地区电视户户通项目。采用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直播卫星3种方式，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看电视难问题，完成1.99万户电视户户通，实现2018年脱贫户家庭通电视信号。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 贫困地区阅报栏建设项目。按照指导标准，在计划脱贫村新建阅报栏 18 个。(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 贫困县县级文化设施达标项目。新建 2 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 2018 年计划摘帽县均有应急广播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8.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完成 24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支持 1 个贫困县(昭化区)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中心。(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 送文化下乡与戏曲进乡村项目。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全市 739 个贫困村，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每个贫困村不少于 1 场。鼓励文艺社团到贫困村开展积极健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贫困村积极发展民间文艺，每个贫困村年自办文化活动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面向全市 739 个贫困村开展“公益电影进农村”免费放映活动，每个贫困村全年不少于 12 场，全市 2018 年共计不少于 8868 场。(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项目。对全市 2425 个村农家书屋

图书进行补充更新，每个农家书屋更新不少于 60 种，按计划分批次配送科普、法律、农技类等农村实用、农民喜爱的图书，在有条件的地方启动“耕读传家”乡村阅读示范点建设，讲好新时代“乡村龙门阵”。（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万千百十”文学扶贫项目。动员全市各级作协会员向贫困县农家书屋签名捐赠图书，组织全市各级作协会员书写脱贫攻坚文学作品，推出脱贫攻坚文学作品 5 件。（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文联、市作协，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开展示范创建与精神文明建设

1. 开展“文化扶贫示范村”创建活动。活动覆盖 2017 年脱贫攻坚计划退出的贫困村和中央宣传部实施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实现文化扶贫“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效果、有机制”，在补齐短板、健全机制、传承文化、移风易俗等方面进行探索和积累，创建“文化扶贫示范村”20 个（以省上文件为准），总结挖掘示范经验并进一步推广。（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开展文明村镇与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注重挖掘“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有益经验，创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 67 个，在每镇建设 1 个家风文化主题示范院坝，推出 1 户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开展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推选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

区)

3. 开展学雷锋爱心联盟志愿服务。夯实 7 个县区(含广元经开区)学雷锋爱心联盟的工作基础,广泛开展脱贫帮扶、学雷锋、“四川志愿·携手圆梦”“新书节”和“互联网+圆梦村小”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用心关爱·呵护成长”关爱未成年人系列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1. 加强保护传承。依托广元深厚的蜀道文化、三国文化、女皇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实施乡村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依托农耕文明、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传统节会等资源,加强民俗文化研究和抢救性保护。完善市县乡村四级非遗保护名录体系,着力抢救老农民、老工匠、老技艺、老地名、老风俗、老传统,振兴传统工艺,加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濒危”农业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积极鼓励、重点推动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保护项目。深入发掘乡村历史故事、文化基因和家族优良传统,着力培育乡贤文化。(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培育文创企业。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关于加大“三农”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加速乡村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乡村文创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农民以集体、家庭、个人等方式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开发文化资源,形成参股、购股、合伙经营等多样共赢共享模式,建设完善乡村文化产

业链。（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打造文创品牌。鼓励民间力量参与搭建乡村文化展示平台，举办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和竞赛，挖掘乡村文艺人才，创立乡村文化活动品牌，打造乡村文化名片。充分发挥文化渗透功能，实施“文化+”计划，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促使文化与农业、旅游等的融合，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与升级。深挖各地乡村文化特色，建设有独特风韵的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文创产品营销。深入挖掘乡村文创产品精神内核和文化内涵，加大产品交易、推介力度，不断扩大大地特色产品市场份额。定期组织乡村文创企业利用成都国际非遗节等平台，不断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知名度。支持和鼓励文创企业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乡村文化市场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深化文旅融合。将乡村文化建设贯穿旅游发展、经济建设、统筹城乡始终，把乡村文化融入新型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文化旅游园区和城乡新型社区，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形成“产城一体、景城一体、园城一体”格局。（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1. 文艺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文化乡村人才支持项目，加大

非遗传承人培训工作，培养戏曲人才、农村戏曲团队和县区志愿者。（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文化管家培养工作。加大购买服务和培训工作，培养当地文化能人、文化管家和文化演出队伍，为每个贫困村招募1名文化志愿者，实施文化志愿服务“帮村行动”。（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基层文化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县区宣传文化部门相关负责人、基层文化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进度安排

2018年文化扶贫专项计划主要工作在9月30日前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分月推进。

1月，完成文化惠民扶贫实施方案的编制。

2月，完成文化惠民扶贫实施方案的市级初审并报省级部门审核。

3月，启动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招投标工作。

4月，完成招投标并做好开工的准备工作。

5月，组织开工实施。

6月，开始实施项目建设。

7月，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加快实施进度。

8月，完成土建项目。

9月，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营工作。

10月，组织初查、整改。

11月，迎接各级验收，做好巩固提升工作。

12月，做好文化惠民扶贫年度自查报告、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等工作，同时做好2019年项目规划。非基础设施建设类工作由相关责任单位结合实际持续推进。

五、资金筹措

全市文化惠民扶贫计划投入资金5335.236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主要来源于省及以上行业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区统筹解决。

按县区分：

苍溪县计划投入资金1388.396万元。

旺苍县计划投入资金800.388万元。

剑阁县计划投入资金1192.912万元。

青川县计划投入资金708.976万元。

利州区计划投入资金144.056万元。

昭化区计划投入资金594.752万元。

朝天区计划投入资金495.536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投入资金10.22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夯实组织领导。市、县区两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一把手”挂帅、专人分管、专人承办。把文化扶贫纳入精准扶贫和文化建设考核内容、纳入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成立市文化扶贫督查督导组，建立分县区、分乡镇包干督查指导制度，保障

文化扶贫组织有力。

（二）完善推进机制。各县区根据市上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更加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推进工作台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建立一月一反馈、两月一督查，三月一研判的工作机制，确保文化扶贫推进有序。

（三）加强投入保障。建立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的文化扶贫工作投入保障机制，推动人力、物力、资金、资源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主动对接省级有关部门，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文化扶贫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四）抓好典型示范。在严格执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文化行业扶贫验收标准的同时，结合各县区和贫困村实际，紧紧围绕科学化建设、优质化管理、创新性运行，积极探索和总结提炼文化扶贫的新方式、新手段、新措施、新模式，努力形成“一村一特色、一县一品牌”。

广元市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对象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农村低保对象 15.96 万人（包含建档立卡兜底保障对象），贫困残疾扶助对象 3.21 万人，重点扶持 2018 年计划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县、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中社会保障扶贫对象。持续扶持已脱贫退出的贫困人口、贫困村中的社会保障扶贫对象。

二、年度目标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以户为单位，计算家庭总收入后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低保政策在扶贫攻坚中的兜底救助保障功能。从 2018 年 1 月起，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和年度动态调整后的国家扶贫标准，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低保兜底人口全部脱贫。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善社会保险扶贫政策，为 43.7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最低缴费档次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贫困残疾人扶助。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的帮扶力度，为 3.21 万贫困残疾扶助对象实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计划（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元调查队，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提高保障标准。结合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和脱贫攻坚低保兜底工作任务等情况，按照不低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制定发布全市农村低保标准。

2. 核定补差金额。农村低保对象以户为单位年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按差额发放低保补助金，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

3. 落实分类施保。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对A类、B类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在补差救助的基础上，分别按不低于保障标准的20%和10%增发分类施保金，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

(二) 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落实政府代缴政策,按100元/人/年的标准为43.7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 实施贫困残疾人扶助计划(牵头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和《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广财社〔2016〕5号)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3.21万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3.09万残疾人,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对象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广元户籍残疾人中未享受低保的0.72万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标准按国定贫困线与该对象年收入的差额为准,据实发放。

四、进度安排

1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现行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向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保障金2394.42万元；全面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县区全面实施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数据核查摸底，并作出政府代缴保费的资金预算工作；计划向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66.08万元。

2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现行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向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保障金4788.84万元；全面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县区全面实施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数据核查摸底，并作出政府代缴保费的资金预算工作；计划向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532.17万元。

3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现行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7183.26万元；继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和残疾人扶持对象摸底排查工作；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798.25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581.55万元。

4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现行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9577.68万元；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保台账；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064.33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81.55 万元。

5 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现行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11972.1 万元；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保台账；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330.42 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81.55 万元。

6 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现行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14366.52 万元；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保台账；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596.5 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163.1 万元。

7 月，制定发布 2018 年农村低保标准，各县区据此调整补助水平，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16760.94 万元；依据保费“实缴制”规定，按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进度，实施政府代缴保费业务经办；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862.58 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163.1 万元。

8 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新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19155.36 万元；依据保费“实缴制”规定，按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进度，实施政府代缴保费业务经办；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2128.67 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163.1 万元。

9 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新标准的差额发放

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21549 万元；依据保费“实缴制”规定，按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进度，实施政府代缴保费业务经办；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2394.75 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744.64 万元。

10 月，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新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计划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28733.04 万元；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费 4377 万元计划；计划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193 万元；计划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326.19 万元。

11 月，全面督查各项工作实施情况，迎接国家、省、市脱贫攻坚验收。

12 月，全面督查各项工作实施情况，迎接国家、省、市脱贫攻坚验收。积极谋划 2019—2020 年社会保障工作。

五、资金筹措

为确保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度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18 年社会保障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 39390.07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省级资金 25756.34 万元、市级资金 504.12 万元、县级资金 13129.61 万元。

（一）各县区投入情况。苍溪县投入 9400.6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198.95 万元、县级资金 3201.66 万元；

旺苍县投入 6506.2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264.71 万元、

县级资金 2241.53 万元。

剑阁县投入 10281.1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758.25 万元、县级资金 3522.86 万元。

青川县投入 2580.9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703.61 万元县级资金 877.36 万元。

利州区投入 2930.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806.75 万元、市级资金 154.00 万元、区级资金 969.55 万元。

昭化区投入 4362.71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865.98 万元、市级资金 201.27 万元、区级资金 1295.47 万元。

朝天区投入 2949.49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36.57 万元、市级资金 129.05 万元、区级资金 883.87 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 378.6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21.53 万元、市级资金 19.79 万元、区级资金 137.32 万元。

（二）各项目投资情况。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计划投入资金 28733.04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 20113.03 万元、市级安排 300 万元、县区安排 8319.9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安排资金 437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976 万元市县安排资金 1401 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安排资金 3193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 1196 万元、市级安排 81 万元、县级安排 1916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计划安排资金 2326.19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 1180.04 万元、市级安排 109.15 万元、县级安排 1037

万元。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计划安排资金 760.84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 291.18 万元、市级安排 13.97 万元、县级安排 455.7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将社会保障扶贫目标任务纳入到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健全和发挥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和“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机制，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民政、人社、扶贫部门和残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门将社会保障扶贫专项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切实落实分担资金额度，为社会保障扶贫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强化政策衔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贫困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地高于国家扶贫标准。指导各地正确处理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合的问题、农村低保覆盖面和贫困发生率的问题、兜底对象保障和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的问题，形成脱贫攻坚合力。

（三）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公示等程序，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开、公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残疾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残疾对象，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加强信息核对，逐步实现低保信息系统和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信息共享，确保信息数据完整、更新及时，形成应进则进、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四）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扶贫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将相关政策、标准、条件、程序等告知干部群众。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社区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和残疾人扶助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广元市社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社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社会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范围及对象

围绕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和 1802 个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二、目标任务

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坚持大扶贫格局，汇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扶贫资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贫困地区开发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助医助学助残，形成强大攻坚合力，助推全市打好脱贫攻坚第三仗。

三、重点工作

（一）扎实开展中央、省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在广定点扶贫的中央、省部门（单位）开展对接活动，争取最大支持，力促帮扶效果。

进度安排：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对接活动，年中适时开展督查指导，督促各定点扶贫单位扎实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年终对各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情况总结、考核。

（二）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

浙江省长效帮扶青川县计划投入资金 1000 万元，督促指导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昭化区、朝天区抓住新一轮东西扶贫协作契机，加强与浙江省协作市、县区对接，细化协作项目，扎实开展工作。

进度安排：一季度协调浙江省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邀请浙江代表团来广考察调研。相关县区主动到浙江省对接协作工作，形成协作方案；二季度编制帮扶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三季度正式启动实施项目，开展协作交流；四季度完成项目实施迎检工作，总结年度协作成果。

（三）强化国企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国有企业）

注重发挥国企优势，扎实推进驻广国有企业和我市国有企业驻村帮扶贫困村、非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和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支部共建和“一对一、一对 N”结对帮扶活动，动员组织国有企业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脱贫行动，加大对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立脱贫捐赠长效机制。

进度安排：一季度召开工作部署会；二、三季度进行专项督

导；四季度进行工作总结、表扬先进。

（四）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

1. 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计划投入资金 64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40 万元，新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 150 人，重点充实到脱贫攻坚工作一线。

进度安排：3 月征集和分配岗位计划；4 月向社会发布招募公告；8 月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协议签订、岗前培训等；9 月组织新招募人员正式上岗；12 月做好资金分配、日常管理服务、年底慰问等工作。

2. 开展就业援助行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投入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培训贫困农民工 200 名；安排不少于 20 万元的工会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或借款专项补助资金，用于 50 名有创业能力或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农民工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

进度安排：2—5 月调查摸底，确定培训对象；3—8 月编制申报促进就业帮扶项目，争取项目资金；9 月—11 月全面实施就业创业帮扶项目；12 月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 开展金秋助学延伸行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计划争取资金 20 万元，资助 200 名贫困农民工子女入学。

进度安排：1—3 月开展 2017 年金秋助学受助贫困农民工子女回访和心理关爱项目；4—6 月调查摸底 2018 年助学需求，编

制申报助学项目；7—8月筹措争取助学资金，确定助学对象，举行金秋助学发放仪式；9—10月总结工会助学情况，全面完成金秋助学任务。

4. 实施青年电商培育工程（牵头单位：团市委）

扶持10家农业龙头电商企业，推广30种地方特色农产品，辐射带动800名贫困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进度安排：一季度摸排农业龙头电商企业，确定推广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二、三季度开始实施项目；四季度进行项目总结和评选。

5. 开展我要上大学—希望工程助困入学关爱行动（牵头单位：团市委）

计划投入资金10万元，资助20名被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全日制高校本科录取的应届大学生。

进度安排：7月前社会募集捐款；8月下发文件、收集申请表；9月审核名单；10月拨付资助金。

6. 实施青年创业促进计划（牵头单位：团市委）

为全市18-40周岁创业青年提供3-10万元免息免担保创业扶持贷款，着力解决贫困地区青年创业资金难题。

进度安排：6月前开始申请；8月审核名单；10月发放贷款。

7. 开展“微爱同行”公益项目（牵头单位：市妇联）

计划投入资金2万元，在利州区建立心理、法律服务阵地—“微爱空间”站，培育一支具有心理、法律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志愿服务骨干队伍。

进度安排：1至2月份与团省委对接，落实项目；3月份启动；9月份完成。

8. 引进和推广农村专业技术（牵头单位：市科协）

支持农技协发展，新建和规范农技协组织10个，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50场。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学会、企业科协、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孵化单位等领域专家350名，助力700户贫困户脱贫。

进度安排：每季度开展农技培训不少于12场次，对接农户科技扶贫175户贫困户；每半年建成农技协5个。

9. 发动侨界力量参与扶贫行动（牵头单位：市外侨港澳办）

深化“侨爱心工程”，募集资金持续开展“侨爱心暖心包”“侨爱心圆梦助学计划”“侨爱心微笑宝贝计划”，助力脱贫攻坚。

进度安排：一季度完成“侨爱心圆梦助学计划”资料收集整理，完成项目设计宣传工作；二季度做好“侨爱心暖心包”需求收集工作；三季度完成“侨爱心微笑宝贝计划”；四季度完成“侨爱心暖心包”发放工作。

10. 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进一步发动民营企业、商协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以产业扶贫为重点抓好“万企帮万村”工作；推进示范村建设；进一步加强“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宣传，并对先进典型企业、商协会、先进个人进行评选和表彰；组织召开全市“万

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现场会（提质增效经验交流会）。

进度安排：一、二季度进一步动员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万企帮万村”行动，召开“万企帮万村”行动工作推进会，并表彰先进；第三季度进一步推进示范村建设；第四季度开展年度考评。

11. “返乡兴业·回家发展”助贫行动（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力吸引川商、广元籍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兴业，回家发展；在广元籍企业家比较集中的地区适时举行广元籍企业家“返乡兴业·回家发展”座谈会，做好项目推介，给予政策支持，搭建兴业平台；在条件成熟的驻外分局所在地新成立广元籍企业家异地商会组织，促进一批项目投资家乡。

进度安排：一季度以县区为单位召开广元籍企业家“返乡兴业·回家发展”座谈会；二、三季度到省外招商引资、举办项目推介会；四季度落地一批项目。

12. 开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带领脱贫行动（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和致富带头人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资产入股分红、就近务工、寄养托管等方式辐射带动贫困村产业发展，带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进度安排：全年推进。

13. 实施“栋梁工程”（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积极向省争取“栋梁工程”，开展一对一经济资助、跟踪培养、就业创业等扶持。

进度安排：3至6月对贫困学生进行摸底调查；7至8月整理资料、审核筛选，进行一对一资助；12月进行项目总结。

14. 实施“百工技师工程”（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

计划争取资金200余万元，招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45名，同时继续资助目前在校的134名贫困学生。

进度安排：3至6月协调支持政策；7至8月审核资料；9至12月项目跟踪、总结。

15. 开展“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传推广“中国社会扶贫网”，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全覆盖、贫困户帮扶需求即时发布、贫困需求信息对接率达50%以上。募集资金或以物折资200万元。

进度安排：一季度发布一批贫困需求、动员社会爱心人士上网对接；二季度加强县区、乡镇、村的站点建设；三季度、四季度发起一批众筹项目。

16.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项目（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以县区红十字会为主体，以贫困村为重点，扎实推进市定民生实事一初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项目”，着重提升贫困村广大村民精神文明素养，丰富脱贫攻坚帮扶内涵。

进度安排：一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二、三季度实施应急救

护培训项目；四季度总结。

17. 开展“扶贫日”广元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市脱贫攻坚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制定“扶贫日”广元系列活动方案，广泛宣传动员，督促指导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落地落实；开展自愿捐赠活动；加强对公募资金的监督管理；开展广元市第三届“十大最美扶贫人”“百佳示范脱贫户”评选表扬活动。

进度安排：二季度推荐我市脱贫攻坚先进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三季度制定“扶贫日”广元系列活动方案；四季度开展系列活动、总结上报“扶贫日”广元系列活动情况。

（五）全媒体多层次营造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广元日报、广元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作协）

深度报道社会扶贫先进典型、贫困群众脱贫奔康的感人事迹，精准传递贫困群众心声和需求，引导社会各界发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形成一批充满正能量的社会扶贫文化成果，营造持续、良好的社会扶贫宣传舆论氛围。

（六）先进典型示范带动[牵头单位：市脱贫攻坚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进一步发挥全国和省、市表彰的社会扶贫先进代表和扶贫大使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的成功人士、民营企业家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投身脱贫攻坚事业，助推贫困地区发展，带领贫困群

众脱贫奔康。

四、资金筹措

社会扶贫专项计划投入各类资金 177117 万元，其中：浙江长效帮扶青川 100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05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240 万元、募集社会扶贫资金投入 5472 万元，动员社会力量投入脱贫攻坚 170000 万元。

（一）浙江省长效帮扶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二）计划由中央、省级定点广元的部门单位落实帮扶资金 3000 万元。

（三）“三支一扶”计划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405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240 万元。

（四）通过省内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募集 270 万元。

（五）“扶贫日”广元系列活动争取募集各类社会捐赠资金 2000 万元。

（六）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募集资金或以物折资 200 万元。

（七）动员广元籍成功人士、民营企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社会力量投入脱贫攻坚 170000 万元以上。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会扶贫指挥部在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市社会扶贫指挥部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级

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计划,加强与省主管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对接,确保项目资金落地落实。对照计划安排和目标任务,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创新措施和办法,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激励奖励。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激励奖励机制,特别是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林地流转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向国家和省推荐我市社会扶贫先进典型,让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在事业上得发展、政治上得名誉、社会上得尊重,让贫困群众得实惠。

(四)加强督查指导。市社会扶贫指挥部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开展社会扶贫专项督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社会扶贫工作,发挥民主党派全域监督社会扶贫工作。各成员单位采取条块结合方式加强对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社会力量对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落地见效。

广元市财政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扶贫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财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规划全市脱贫攻坚资金安排使用，全面完成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县区摘帽、232 个贫困村退出、6.23 万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到位省以上各项扶贫资金 42 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5% 以上。各县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较上年预算投入增长 15% 以上，资金额度达到到县区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 20% 以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规模达到 24 亿元以上，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80% 以上。加大对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的资金支持和督导指导，确保 3 个县区顺利实现“贫困县摘帽”。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创新做法得到省、市主要领导的肯定或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1 次（篇）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 落实资金投入和财政政策

1. 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职责和政策信息优势，准确解读上级脱贫攻坚各项政策，积极会同市县有关部门，主动抓好政策信息对接，科学谋划，认真抓好项目储备和筛选申报工作，争取获得中央、省财政和主管部门更多的优惠政策和更大的资金支持，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2018年，市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抓好四川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申报工作，力争我市纳入省级试点县区不低于2个。（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加大市县区财政投入力度。围绕各地当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及省对县区脱贫攻坚绩效考核中对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县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市安排到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达到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到本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20%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市财政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清理取消限制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限定涉农资金的具体用途，不得干扰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指导县区认真梳理到位财政涉农资金情况，做好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清单，准确掌握可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编制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到应统尽统，做大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确保全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达到24亿元，做到计划统筹资金规模达到纳入统筹资金规模的80%以上，已整合资金规模达到计划统筹资金规模的80%以上。结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规范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预算调整，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整合使用方案中建设任务有明确的补助标准、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和部门责任分工等，每一项建设任务都落实到具体项目，全面做好扶贫资金统筹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将资金安排和精准识别成果相衔接，强化扶贫资金到村到户机制，确保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中央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总额的70%，用于贫困村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不超过总额的30%。统筹当年脱贫目标任务、先期启动扶贫任务、已退出对象巩固提升等各项扶贫工作资金需求，保障当前工作重点投入，加大资金安排巩固脱贫攻坚已有成果，积极筹集先期启动任务所需资金。扎实推进青川县、昭化区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总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指导做好全市对口帮扶甘孜州深度贫困县四项扶贫基金工作，从项目安排、资金落实、补助标准等方面入手，研究探索对我市深度贫困村的扶持工作机制。将乡村振兴战略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统筹规划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善落实各项推

进措施，扎实推进贫困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加大资金调度保障力度。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充分发挥基层财政财务人员就近就地以及网络通信快捷方便的优势，进一步简化报账流程，加快资金拨付，确保扶贫资金早到位、早投入、早见效。各级财政部门开辟财政国库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实行扶贫资金国库专项调度管理制度。市财政局将对所有的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国库专调拨付，对行业扶贫资金将根据县区的专项申请及时足额予以保障，确保各类扶贫资金拨付进度高于序时进度。各县区足额建立脱贫攻坚项目提前启动周转金，用于已纳入脱贫规划、有资金来源、评审通过但资金到位滞后的项目前期启动所需资金，额度始终保持在 0.5 亿元以上，实行滚动使用，专账核算，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归垫，市财政将给予全力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加强四项扶贫基金使用管理

持续强化基金制度建设，促进各县区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四项扶贫基金各项管理办法，从基金申报时间、审批流程、资金拨付等环节入手，缩短申报周期，优化审批拨付流程，进一步规范四项扶贫基金使用管理。在不断加大财政补充投入的同时，拓宽四项扶贫基金筹集渠道，充分运用各项社会扶贫力量，采取开展定性募集、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募集更多社会资金补充壮大四项

扶贫基金，保障脱贫攻坚各项扶贫基金持续稳定开展扶持救助。持续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开展四项扶贫基金专项业务培训，建立四项扶贫基金报表，开展四项基金专项检查，提升四项扶贫基金基层主管部门业务能力，用好用活四项扶贫基金。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合理放宽救助限额，在严格审核、加强监督的前提下，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可以突破每户每年 5000 元的救助限额规定，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可以突破每户 10000 元的借款限额规定，切实解决贫困对象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加强扶贫资金监督基础工作

1. 强化县区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基层财政人员、农民专合组织、农业产业领军人物等专项培训，指导、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财政脱贫攻坚各项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基层参与资金监管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能力，将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作前置到项目第一现场，充分发挥基层监督时效性。加强对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财政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督导，保障 3 个县区顺利实现“贫困县摘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信息沟通，积极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会商，建立财政、扶贫、审计、监察等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参与的扶贫资金监管模式。严格执行各项公告公示制度，赋予群众

知晓权，鼓励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监理、结算审计等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工作。积极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管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实现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全覆盖，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查处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做好各项问题整改完善工作，保障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创新扶贫资金监管工作。运用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试点精准扶贫智能代理记账，将到村扶贫资金、惠农资金、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等核算管理纳入代理记账范围，开发实时查询功能，主动接受村民监督，规范村级资金会计核算，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脱贫攻坚进行监管的有效途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做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做好项目对接和资金筹措，加快各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扶贫资金拨付和报账流程，简化报账资料和审批程序，确保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准备等检查督导，促进县区规范化收集、整理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指导督促做好资金绩效

准备，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省对我市的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创新

1. 加大市级财政激励奖补力度。市财政继续对当年拟贫脱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按每村 25 万元安排产业扶持资金，各县区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可由县区或乡镇统筹放大或打捆使用。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支持村集体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形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发展农村服务业，鼓励村集体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发展物业经济，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参股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等经济实体发展合作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发挥实效。市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展剑门关土鸡、肉牛羊、“菜篮子”工程建设等奖补，加大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和处理体系、农村秸秆、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森林生态建设等，加大绿色农业、生态康养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做好中央和省资产收益扶贫资金试点。积极探索建立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核心的扶贫新模式。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有产业规划、有示范效应的贫困户给予资金、政策和技术的支持。对其他贫困户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

发展扶持的资金要打捆使用，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带动以及注资放大等多种形式，将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县区安排到户的产业帮扶资金、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以及村集体闲置的可以盘活的资产资源资金形成资本股权量化给贫困户、农户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让资金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力度。在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公共服务管理体系的同时，结合各项财政脱贫攻坚政策，围绕农业农村公共服务管理需要，开发农村水利工程巡管员、生态护林员、乡村环卫员、地质灾害检测员、社会治安协管员等公益性岗位，通过政府购买劳动服务方式，选聘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就地就业，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有效解决部分贫困人口的脱贫增收难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加大财金互动扶贫工作力度。全面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各项政策，通过预算安排、统筹整合、优化存量等途径积极筹措资金，逐步构建风险分担、激励奖补、良性运行的财政金融互动体系，真正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撬动效应。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政策，建立财政促贷机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进扶贫小额信贷、返乡创业贷款、扶贫开发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促进融资增信。按省政府要求及时建立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大力推进“政担银企户”试点工作，

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脱贫攻坚领域，累计发放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3 亿元以上，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脱贫攻坚，带动当地贫困户脱贫增收。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扶贫保”等工作，有效化解贫困群众产业发展和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进度安排

一季度：完成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拨付，指导督促县区完成资金整合方案编制，指导协助市级相关部门做好 2018 年行业扶贫专项资金统筹平衡、实施方案编制，编制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查自纠，推进 2018 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

二季度：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县区资金整合方案审查上报，督促县区完成整合资金、规划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下达等工作。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督查。

三季度：组织基层财政财务人员、农民专合组织等专项培训，开展四项扶贫基金运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检查、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工作，各类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0%以上。

四季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80%以上，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准备工作专项督导，完成扶贫项目检查验收、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考核等任务。

五、资金筹措

全市 26 个扶贫专项实施方案计划筹措各项扶贫资金 56 亿元，其中到位省以上各项扶贫资金 42 亿元（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 亿元）、市级财政投入 1 亿元、县级财政 1.5 亿元以上，其他资金（包括金融资金）11.5 亿元。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省、市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有关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在市财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落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统筹做好资金安排调度工作，充分发挥 10 个财政脱贫攻坚专项督导组的职能职责，加强对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能够落地落实，顺利完成全年各项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强化激励约束。将财政脱贫攻坚纳入市对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对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脱贫攻坚绩效评价，并作为完善扶贫政策、争取申报项目、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广元市金融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金融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金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底 329 个贫困村、9.74 万贫困人口（3.18 万户），带动贫困村或贫困人口发展的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于贫困人口的扶贫项目。重点扶持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拟脱贫的 6.23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金融服务成效。进一步扶持 1802 个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一）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继续强化市、县、乡、村四级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密切联系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强金融与扶贫移民、农业、林业园林、财政等政策的协调互动，加强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监分局、金融工作局、扶贫移民、农业、财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经验，营造金融助推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二）信贷资金进一步向贫困领域聚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到 2018 年末，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累计受益（含贷款、带动、服务等）人数明显增长。力争 2018 年全年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放 30 亿元（分类别：个人精准

扶贫贷款投放 4.96 亿元，其中扶贫小额信贷投放 1.69 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投放 6.74 亿元；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投放 18.3 亿元）。

（三）风险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增强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全流程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并重点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认真落实贫困人口贷款、涉农贷款、产业扶贫贷款等财政奖补政策，强化扶贫贷款分险基金作用。加强保险保障。

（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实现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打造金融扶贫综合服务站点，力争到 2018 年底覆盖 75% 的贫困村。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村、信用户、信用乡镇”对扶贫信贷的增信作用。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政策、金融知识宣传，保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重点工作

（一）巩固和提升“扶贫再贷款+个人精准扶贫贷款”成效（牵头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广元银监分局、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工作局）

1. 继续完善、落实“分片包干、整村推进”制度，确保贫困村和有插花贫困户的非贫困村责任书签订 100% 全覆盖；按照“5221”标准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评级，实现评级 100% 全覆盖。

2.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或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实现符合条件的贫

困户“应贷尽贷”。

3. 严格扶贫小额信贷使用管理。按照银监发〔2017〕42号精神发放和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过程中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只能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不能用于建房、理财、消费等非生产性支出；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严禁“户贷企用”，特别是不能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4. 落实金融精准扶贫到村双向联络员制度。结合“金融村官”要求，指定金融从业人员、村组干部结对组成贫困村和有插花贫困户的非贫困村金融双向联络员，为贫困户提供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政策咨询、信贷管理等服务，确保金融扶贫政策到村入户。

5. 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政策，支持贫困户创业就业、就学。

（二）大力推进“政担银企户”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监分局、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工作局）

1. 加大试点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培训、融资对接等方式，让基层干部、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等充分了解和运用政策。

2.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政担银企户”试点贷款投放力度，实现扩面增量。

3. 推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定期跟踪、考核验收等方式，督促落实每 10 万元贷款联结 1 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或 1 户贫困户脱贫的要求。

4. 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试点进展，共同研究解决试点遇到的新问题，促进试点顺利推进、取得可推广复制的经验。

（三）进一步加大对产业扶贫的精准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广元银监分局、市委农工委、市扶贫移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

1.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加大对各县区绿色生态种养业、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森林康养、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对接特色农业基地、国家现代农业园区等的金融需求。

2. 加强金融服务及产品创新。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发展订单、仓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融资。积极推进苍溪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等，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可获得性。

3.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通过就业、购买产品、流转土地、入股分红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4. 积极参与各县区扶贫产业培育和引进，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发展，引导其向贫困县区、贫困村延伸。

(四)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和重点扶贫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 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 市以工代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移民局、广元银监分局)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和安置区种养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后续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

2. 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各县区特别是 2018 年拟摘帽县区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过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林业资源开发项目、旅游开发等项目建设。

3. 继续做好资本市场融资“绿色通道”政策宣讲, 支持有条件的县区、企业采取上市、发债、PPP 等方式, 拓展融资渠道。

(五) 强化保险保障(牵头单位: 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市保险业协会)

1. 推广“扶贫保”产品, 重点解决贫困人口因意外风险、疾病风险等致贫返贫问题。

2. 针对各县区产业发展特点创新保险产品, 开展特色农业保险, 试点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

3. 大力开展住房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小额意外保险等, 提升保险保障的广度和深度。

4. 推广扶贫贷款保证保险, 增强贫困户融资能力。

(六) 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环境建设(牵头单位: 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 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

局、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工作局)

1. 加强农村和中小微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为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电子信用档案，全面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推动“三项评定”助力金融精准扶贫。

2. 创新基于信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发放无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探索“信用村+扶贫再贷款+N产业”等精准脱贫整村推进模式，打造信用村脱贫致富典型。

3. 继续组织开展“萤火虫”“农民金融夜校”、校园诚信文化建设等活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和诚信知识，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贫困户“以信换贷”。

4. 继续做好基础支付全覆盖工作，提高助农取款服务点使用效率，继续推进金融扶贫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及时跟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础金融设施建设，避免出现安置区金融服务空白。

(七)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融资对接活动(牵头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监分局)

1. 建立全市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带动精准脱贫经营主体名录库，对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实行“穿透式管理”，进一步夯实产业扶贫基础，突出金融支持精准性和有效性。

2. 定期梳理掌握贫困县区扶贫产业、项目发展和融资需求

情况看，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扶贫专项融资对接活动。

3. 运用人民银行大数据系统“天府融通”板块组织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活动，完善融资培育对接机制，共享融资需求信息。

4. 建立融资对接成果转化落实定期监测制度，督促对接成果转化为扶贫贷款实际投放。

（八）强化 2018 年度拟摘帽县金融扶贫工作（牵头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广元银监分局、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工作局）

1. 将扶贫再贷款、狭义信贷额度等资源向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倾斜。

2. 加大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确保金融扶贫政策能“人人知晓”和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应贷尽贷”。

3. 强化督查指导，规范扶贫再贷款、扶贫小额信贷等资金使用，发挥政策效应。

4. 按照成银发〔2017〕122 号精神，督促完善县区、乡镇、村、农户金融精准扶贫软件资料，做好摘帽考核验收准备。

（九）打造典型示范样本（牵头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广元银监分局、市扶贫移民局、市金融工作局）

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样本，总结推广可持续、可复制的金融扶贫经验做法，力争 2018 年创建 27 个金融精准扶贫示范村、48 户示范户、9 个示范基地。

四、进度安排

2018年，全市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计划投放30亿元。

其中：一季度，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计划投放6亿元。

二季度，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计划投放9亿元，累计投放15亿元。

三季度，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计划投放9亿元，累计投放24亿元。

四季度，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计划投放6亿元，累计投放30亿元。

五、资金筹措及投放

2018年，全市个人、产业和项目精准扶贫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自有筹资，合计30亿元。

分县区投放情况：苍溪县8.1亿元、旺苍县3.62亿元、剑阁县2.8亿元、青川县2.9亿元、利州区5.69亿元、昭化区2.83亿元、朝天区3.43亿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0.63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和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金融助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强化人行、银监等金融部门与农工委、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扶贫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金融扶贫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到位。

（二）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综合运用宏观审慎评估、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统筹资金运用，将更多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配置。强化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加强日常

监测、现场核查和考核评估，进一步提高扶贫再贷款资金使用效果。做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落实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考核，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执行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按照“十优先”原则办理再贴现，支持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实现融资。

（三）落实差异化金融精准扶贫监管要求。扎实推进“监管引领、信贷支持、普惠服务、智力扶持、结对帮扶”的金融精准扶贫“五合一”模式。引导银行机构落实扶贫“四单”（单列信贷资源、单设扶贫机构、单独考核扶贫绩效、单独研发扶贫开发金融产品）工作机制和“双基联动”（基层党组织和基层银行网点联动）等服务模式，持续加大扶贫信贷投放。

（四）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互动。落实精准扶贫贷款贴息及补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财政奖补政策内化为金融机构对基层网点和业务人员的激励机制，加大金融扶贫资金供给。完善扶贫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动各县区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进度及时匹配风险补偿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支持脱贫攻坚的撬动作用。

（五）发挥金融机构的主体作用。农发行广元市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广元分行根据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项目融资需求，加大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商业性金融机构不断下沉网点和服务重心，

在信贷资源配置、内部绩效考核、产品授权、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加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放。涉农金融机构按照“分片包干”制度要求加大个人和产业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

（六）落实统计监测和评估考核制度。认真落实金融精准扶贫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评估考核制度。不定期开展金融扶贫现场督查，对推进不力或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风险管控不力的县区和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督导。做好对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金融扶贫工作考核。组织好对各县区和金融机构金融精准扶贫效果评估。积极参加全省金融精准扶贫劳动竞赛，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参与金融精准扶贫的积极性。持续深入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政策培训和宣传活动。

广元市党建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调动一切资源和力量向脱贫攻坚一线集聚，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贫困村、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非贫困村，重点实施对象为 2018 年拟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贫困县区，拟脱贫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6.23 万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以实施党建扶贫示范行动为抓手，突出建强班子队伍、加强驻村帮扶、提升实战能力、筑牢战斗堡垒、壮大集体经济、集聚人才资源、激发脱贫动力、深化作风攻坚等重点任务，着力解决党建扶贫中干部能力不胜任、帮扶工作不实不细、带头人队伍不强、群众内生动力不足、作风不逗硬等问题，以坚强组织力保障脱贫攻坚连战连胜。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建强脱贫攻坚指挥部战斗队。（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新一轮机关干部统筹调配工作，充实加强各级脱贫攻坚指挥部力量。全覆盖开展县乡村、市县行业扶贫部门班子综合分析研判，重点看班子运转是否有序、推动攻坚是否有力、班子成员是否胜任，及时调整一批县乡村、行业扶贫部门不胜任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保持县乡党政正职稳定有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和改进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健全“六个一”帮扶工作机制，均衡配置帮扶力量，同步提升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未退出村和已退出村帮扶效果。严格落实中央、省委部署，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统筹选优、派强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兼任工作队队长。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全覆盖开展帮扶力量履职情况评估，调整“召回”能力不胜任帮扶干部，把“最能打仗的人”派到一线。严格落实帮扶工作管理规定，促进帮扶工作常态化。以超常举措督战青川、昭化、朝天脱贫摘帽帮扶工作。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动员一批有实力、有资源的大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从严压实联系领导、帮扶单位一把手、乡镇党委责任。探索“互联网+帮扶工作”，推行“四个一”精准帮扶管理平台，提高帮扶工作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全力提升各级干部攻坚实战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扶贫移民局、市农业局、

市委党校，市级相关行业扶贫牵头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好2017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引导各级干部坚定脱贫攻坚定力。坚持分层分类分时段、全员培训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重点培训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和乡村干部。举办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专题班以及部门学习班，用好农民夜校，加强产业发展规划、扶贫政策、基层党组织建设、群众工作方法等内容培训，实行培训与测试同步制度。遴选利州区优秀帮扶力量，组建帮扶工作巡回指导队。综合运用示范培训、单位辅导、巡回指导、考察学习、现场交流等方式，提高各级干部实际工作能力。

（四）实施“五大行动”建强战斗堡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为抓手，实施组织设置优化行动，健全村党组织合建共建运行机制，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扩大产业链党组织覆盖。实施后进党组织整顿行动，逗硬后进村党组织排查整建，启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改造提升三年计划，年内改扩建贫困村活动场所232个，启动非贫困村（中心村）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提高村务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实施能人培育储备行动，年内遴选培养贫困村“领头羊”、乡村振兴“精英”5000

人。实施党员带富示范行动，集中支持党员精准扶贫重点示范项目 20 个，建立党群创业综合体 200 个、创业之家 2000 个。实施城乡党建共建行动，实现“一村党组织一城市党组织”结对共建，助力各类资源向农村倾斜。扎实开展助残精准扶贫。

（五）推动各类人才资源服务脱贫攻坚。（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等，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制人才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人才扶贫政策机制。深化“万名专家人才智力扶贫行动”，组织 5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深入贫困村开展组团服务，统筹选派 240 名科技特派员到村开展技术帮扶，全覆盖组建 739 个贫困村“乡土人才超市”。发挥“成广合作”“浙广合作”“市校合作”平台作用，加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人才挂职、培训力度。实施“家庭能人计划”，整合部门培训资源，提升农民致富技能，促进稳定脱贫、致富奔康。深化“归巢创业行动”，回引 5000 名农村能人返乡发展产业、创办领办企业。

（六）保持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长期激情。（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心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政策措施，重用一批实绩突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评选表扬一批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七一”期间，市县联动表

扬一批优秀乡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和党员。利用各类媒体和《脱贫路上党旗红》《第一书记》等宣传专栏，树立一批脱贫攻坚重大先进典型。办好《党建扶贫专刊》，及时总结推广脱贫攻坚帮扶先进经验。采取强制休假、谈心谈话、走访慰问、调适培训、心理服务、排忧解难等方式，帮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调整身心、纾解压力。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拓展干部关爱方式和资源。

（七）突破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紧扣实施“集体经济攻坚示范行动”，大力实施“壮骨引领计划”。健全县乡党委统筹、村党组织带领、致富能人领办、村监委监督的责任体系，逗硬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责任。指导县区研制总体规划、乡镇制定具体规划和村级实施规划，探索“县乡总公司+村分公司”运作模式，提高村级集体经济规划和发展水平。创新能人领办、利益联结、风险防控机制，着力解决集体经济发展缺资金、缺能人、缺路径的问题。

（八）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奔康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群工局、市文广新局等，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力开展“四好”村创建，深化脱贫奔康“六化”行动，深入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村入户，深化“四

项”教育。常态化开展“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建立贫困村党员干部志愿服务制度，落实“新媒体”“串门”群众工作法，增进群众认同度、满意度。开展“扶志、扶能、树新风”活动，深化农民夜校“四讲一做”、积分制管理，构建常态教育思想激励、树立典型精神激励、道德积分物质激励、村规民约制度激励“四位一体”机制，发挥群众脱贫主体作用，持续治理懒人现象。规范脱贫奔康评星工作。

（九）以作风攻坚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检察院、市扶贫移民局等，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纪律建设，引导各级班子和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切实防止和纠正松懈思想、厌战情绪。加强经常性暗访督查，提高综合督查、专项巡查实效。严格脱贫攻坚考核，用好考核成果。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广泛开展“强定力提状态、强作风提形象、强能力提质效、强激情提动能”活动，切实解决不负责任、工作不实不细、素质能力不适应、激情热情减退的问题。从严正风肃纪，严肃处置问责因不负责任、工作不实不细导致重大失误，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违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违反贫困村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等行为。

四、进度安排

（一）一季度

1. 实施新一轮机关干部统筹调配工作，全覆盖开展县乡村、市县行业扶贫部门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及时调整一批县区、乡镇、村、行业扶贫部门不胜任班子成员。

2. 均衡配置帮扶力量，按规定调整组建驻村工作队，统筹选优、派强驻村工作队员，落实第一书记兼任工作队队长要求；全覆盖开展帮扶力量履职情况评估，调整“召回”能力不胜任干部。选派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脱贫摘帽帮扶工作督战队。

3. 指导开好 2017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启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各级干部坚定脱贫攻坚定力。

4. 研制印发规范村党组织合建共建运行相关文件、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改造提升三年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后进村党组织排查整建。遴选培养一批贫困村“领头羊”、乡村振兴“精英”。

5. 研制实施人才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利用春节前后广泛召开“归巢创业”座谈会。统筹选派科技特派员。

6. 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调整身心、纾解压力。

7. 健全县乡党委统筹、村党组织带领、致富能人领办、村监委监督的责任体系。创新能人领办、利益联结、风险防控机制。

8. 启动开展“四强四提”专项治理活动。

9. 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村入户。

10. 重用一批实绩突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宣传树立重大先

典型。

11. 保持县乡党政正职稳定。

（二）二季度

1. 推行“四个一”精准帮扶管理平台，动员一批大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2. 分层分类、全员培训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组建帮扶工作巡回指导队。

3. 开展后进村党组织排查整建。遴选培养一批贫困村“领头羊”、乡村振兴“精英”。

4. 实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人才挂职、培训计划。组建贫困村“乡土人才超市”。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组团服务。按计划实施“家庭能人计划”“归巢创业行动”。

5. 评选表扬一批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表扬一批优秀乡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和党员。

6. 探索“县乡总公司+村分公司”运作模式。创新能人领办、利益联结、风险防控机制。

7. 开展“四强四提”专项治理活动，从严正风肃纪，严肃处置问责扶贫领域违规违纪行为。

8. 开展“扶志、扶能、树新风”活动，组织贫困村党员干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深化农民夜校“四讲一做”活动，构建“四位一体”群众教育引导机制。

9. 重用一批实绩突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宣传树立重大先

进典型。

10. 保持县乡党政正职稳定。

（三）三季度

1. 压实联系领导、帮扶单位一把手责任。推行“互联网+帮扶工作”。

2. 创建命名党群创业综合体、党员创业之家。遴选培养一批贫困村“领头羊”、乡村振兴“精英”。

3.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组团服务。按计划实施“家庭能人计划”“归巢创业行动”。

4. 重用一批实绩突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宣传树立重大先进典型。

5. 创新能人领办、利益联结、风险防控机制。

6. 规范脱贫奔康评星工作。

7. 开展“四强四提”专项治理活动，从严正风肃纪，严肃处置问责扶贫领域违规违纪行为。

8. 持续抓好“四项”教育，开展“扶志、扶能、树新风”活动，组织贫困村党员干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深化农民夜校“四讲一做”活动，构建“四位一体”群众教育引导机制。

9. 保持县乡党政正职稳定。

（四）四季度

1. 遴选培养一批贫困村“领头羊”、乡村振兴“精英”。

2.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组团服务。按计划实施“家庭能人计划”“归巢创业行动”。

3. 重用一批实绩突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宣传树立重大先进典型。

4. 常态化开展“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深化农民夜校“四讲一做”活动，构建“四位一体”群众教育引导机制。

5. 开展“四强四提”专项治理活动，从严正风肃纪，严肃处置问责扶贫领域违规违纪行为。

6. 保持县乡党政正职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力推进落实。坚持每月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季度督查通报、半年流动现场会等方式，推行月工作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党建扶贫各项部署。

（二）坚持抓点示范。大力实施党建扶贫示范行动，创建命名一批党建扶贫示范点（片），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格局。汇编党建扶贫优秀案例，提供学习培训教科书。

（三）总结推广经验。系统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办好《广元党建扶贫》专刊，增强党建扶贫工作影响力。

广元市法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把脱贫攻坚各个阶段、各项工作全部推上法治轨道，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全市 7 个县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39 个贫困村、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802 个非贫困村，重点实施对象为 2018 年拟摘帽的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等 3 个县區，拟脱贫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6.23 万贫困人口的法律扶贫任务；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先期启动扶持 2019—2020 年拟退出的贫困村、拟脱贫的贫困人口。

二、目标任务

1. 以法治宣传教育、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三大领域”为重点，在 2018 年拟退出的 232 个贫困村重点推进法治扶贫。
2. 继续对 2014—2017 年已脱贫退出的贫困村、贫困群众巩固法治扶贫成果。
3. 提前谋划 2019—2020 年拟脱贫退出的贫困村、贫困群众法治扶贫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 以提升贫困地区法律服务供给质量为重点，继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1. 全面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村（社区）法

律顾问工作绩效考评机制，研究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机制，提升法律顾问工作实效，探索互联网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以农民夜校为载体，开设法治德治自治讲堂。积极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察、司法助理员、党校教师、“第一书记”、帮扶干部以及乡贤人才，充分发动党员志愿者、律师行业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强农民夜校法治讲师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委党校，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大力开展法治文艺宣传活动，组建法治文艺宣传队，免费巡回放映法治宣传片、法治微电影，丰富贫困群众法治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

4. 大力开发法治文化产品，增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确保贫困村一户一本法治宣传“口袋书”，一户一册法治宣传“掌中宝”，一户一张法治宣传挂画。（牵头单位：市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在广电网络电视终端开办法治栏目，让贫困群众获得法律服务更加便利。（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6. 加强贫困村法治文化氛围营造，每个贫困村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全市氛围营造工

作，进一步提升法治扶贫的持续性、知晓度、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以构建“一核多元”现代基层治理体系为重点，继续深化基层民主依法治理

1. 梳理编制村级“权力清单”，厘清小微权力“边界”，明确权力运行程序，推动村级事务管理规范运行。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更加简便易行的村级事务管理运行机制，推动村级事务管理更加高效规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监察委、市民政局）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村级事务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遏制村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全面推广村（社区）民主质询经验，建立村（社区）民主质询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监察委、市民政局）

3. 全面推广“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道德积分制”管理机制，探索基层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积极性，以量化考评方式推动基层管理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 继续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提能培训，积极培养储备村级后备干部，夯实村（社区）干部队伍。大力发展农村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在村级事务管理、经济发展、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责任单位：市委

组织部)

5. 整合民主法治村(居)、法律进村(居)、“平安村”等各类示范创建工作资源,大力推进法治扶贫示范村建设。(责任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三)以构建安全和谐乡村为重点,继续推进司法执法护航

1. 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着力解决淫秽、赌博、吸毒、传销、拐卖、非法传教等违法犯罪问题,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大力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贫困地区环境保护、天然林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等,为发展健康养生产业、绿色有机农业、林业综合开发提供法律保护。(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3. 坚决打击农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建立健全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餐饮店、药店、乡村卫生站、学校食堂以及坝坝宴的安全检查,预防和减少各类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5. 开通困难群众的司法救济绿色通道,实行诉讼费用“缓减免”,开展法律援助、执行救济等,切实保障贫困群众司法权利。(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6. 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积极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格局，推动建成一批“无访村（居）”。（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委群工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四）以关键环节标准建设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完善精准脱贫管控机制

1. 进一步明确县区、乡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法治扶贫工作标准、责任标准，推动严格按照标准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市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进一步细化脱贫攻坚精细化管理制度，完善脱贫对象退出机制和返贫预警阻击机制。[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进一步规范全程监督操作流程，实行“户认领签字、组每月通报、村每季公示”，利用信息化平台跟踪、设立公开举报电话监督，把贫困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扶贫政策实施到位、及时兑现。[牵头单位：市依法治市办；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发挥《阳光问政》等监督平台作用，确保脱贫攻坚过程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群众满意、稳步奔康。（责任单位：市监察委）

四、进度安排

1—2月底前，研制法治扶贫年度工作计划，为15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重点工作，投入资金2万元。

3月底前，为40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9万元。

4月底前，为80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17万元。

5月底前，为120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26万元。

6月底前，为145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38万元。

7月底前，为165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传、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51万元。

8月底前，为185个贫困村开展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67万元。

9月底前，为217个贫困村开展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85万元。

10月底前，为232个贫困村开展基层治理、司法执法护航等重点工作，投入资金100万元，完成法治扶贫年度工作重点。

11月底前，投入资金103万元。

12月底前，总结2018年工作，谋划2019—2020年工作。

五、资金筹措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等工作开展经费由各县区、部门自行筹措，计划投入资金103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市县区行业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3万元。

按县区分：苍溪县30万元、旺苍县10万元、剑阁县10万

元、青川县 10 万元、利州区 10 万元、昭化区 23 万元、朝天区 1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将法治扶贫目标任务纳入对市级各部门和县區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市级部门主要履行牵头责任，各县区、乡镇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建、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检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力量，适时开展法治扶贫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各县区要参照市上方式，对本地法治扶贫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了解掌握基层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法治扶贫工作顺利有序实施。

(三) 完善品牌打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大力宣传开展法治扶贫的目标、任务及具体措施，营造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增强法治扶贫工作在全国全省的影响力。

抄送：四川省脱贫攻坚办公室。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2018年2月22日印发
